

行政院 89 年 3 月 24 日  
台八十九經 08607 號函核定

# 產業重建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 產業重建計畫

## 目 錄

前 言	.....	1
第一章 災區產業特色與災損情形	.....	4
第一節 災區產業特色	.....	4
第二節 固定資產損失	.....	8
第三節 存貨損失	.....	11
第四節 營收損失	.....	13
第二章 已採行緊急措施及績效	.....	15
第一節 救助與救濟	.....	15
第二節 公共設施搶修與復建	.....	17
第三節 輔導與服務	.....	17
第四節 租稅減免	.....	19
第五節 融資	.....	20
第三章 重建願景、目標與策略	.....	23
第一節 願景	.....	23
第二節 目標	.....	26
第三節 策略	.....	27
第四章 個別產業重建計畫	.....	29
第一節 農業	.....	29
第二節 工業	.....	43
第三節 商業	.....	55
第四節 觀光業	.....	66
第五節 有線電視業	.....	80
第五章 經費需求及來源	.....	87

## 表 目 錄

表 1-1-1	地震災區農業產值占全國農業產值比率及就業者之行業結構…	6
表 1-1-2	南投縣埔里鎮產業生產及就業人口 .....	7
表 1-1-3	南投縣鹿谷鄉產業生產及就業人口 .....	7
表 1-1-4	南投縣南投市產業生產及就業人口 .....	8
表 1-2-1	災損情形 .....	14
表 2-1-1	農業災害現金救助撥付情形 .....	16
表 2-1-2	農田流失埋沒救濟金撥付情形 .....	16
表 2-5-1	88 年 12 月底產業融資申、核貸情形 .....	22
表 4-1-1	農業重建計畫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	34
表 4-1-2	農業重建計畫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	38
表 4-1-3	農業重建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 .....	39
表 4-1-4	各縣（市）農業重建經費需求及來源 .....	40
表 4-1-5	各縣（市）農業重建經費 .....	42
表 4-2-1	工業重建計畫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	51
表 4-2-2	工業重建計畫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	52
表 4-2-3	工業重建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 .....	54

表 4-3-1	商業重建計畫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60
表 4-3-2	商業重建計畫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63
表 4-3-3	商業重建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	64
表 4-3-4	各縣（市）商業重建經費	65
表 4-4-1	觀光業災損情形	67
表 4-4-2	觀光業重建計畫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71
表 4-4-3	觀光業重建計畫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77
表 4-4-4	觀光業重建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	78
表 4-4-5	各縣（市）觀光業重建經費需求及來源	79
表 4-5-1	有線電視業重建計畫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84
表 4-5-2	有線電視業重建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	86
表 5-1-1	產業重建計畫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88
表 5-1-2	個別產業重建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	88
表 5-1-3	個別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	89
表 5-1-4	各縣（市）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	89
表 5-1-5	各縣（市）個別產業重建經費需求	90
表 5-1-6	產業重建計畫個別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91

# 產業重建計畫

## 前言

地震災區係台灣地區農業與觀光業的重鎮，農業的產值高達台灣地區的四成三，當地就業人口中則有 16% 從事農業生產，並擁有水果、茶、竹、花卉等多種特產品；而觀光業方面，每年遊客 1 千 3 百萬人次，為台灣地區 6 千 7 百萬旅遊人次的 19%。本次地震不但為中部農業與觀光業帶來極大的損失，而且亦造成依附農業、觀光業而活絡的商業陷入困境，同時也破壞了有線電視、水、電等公用事業系統，影響災民生活與生產活動。

地震對產業的損害，可概括分為直接損害與間接衝擊。前者指地震發生時，耕地、廠房、生產設備、產品或存貨所遭受的立即破壞；後者指地震後，因道路損壞、交通受阻，物資無法運輸，或因水、電、原材物料短缺，導致的產業生產減少。在生產面由於資本存量毀損，供給能力減少，外銷訂單亦或有短暫流失，出口可能小幅減少。在需求面則因民間房舍損壞、財富縮水、社會心理受創，民間消費減少。凡此不但導致產業損失，而且若未能予以有效振興，會衝擊未來產業發展實力。

地震發生後，為儘速恢復產銷機能，全國上下不分政府或民間均投入產業重建工作行列。為使產業復建及振興，政府單位及民間業者能有所依循，乃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

綱領」，匯集各級政府及民間力量與智慧，研擬產業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包括農業、工業、商業、觀光業及有線電視業，參與各產業重建計畫研擬的政府及民間單位如下：

一. 中央政府：

(一) 農業：農委會

(二) 工業：經濟部

(三) 商業：經濟部

(四) 觀光業：交通部

(五) 有線電視業：行政院新聞局

二. 地方政府：縣(市)、鄉、鎮

三. 民間單位：災後重建民間諮詢團、學術研究機構、農會、水利會、工商協進團體、企業及銀行等。

本產業重建計畫係災後整體重建計畫的一環。整體重建計畫係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在此大原則下產業重建計畫以促進產業復興為目標，並依照「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產業型態，推動傳統產業復興，獎勵企業再造」及「由中央主導、民間支援、地方配合」的原則規劃。希望藉著本產業重建計畫的落實，災區產業能脫胎換骨，建構廿一世紀具競爭力的新產業。

產業重建計畫的對象區域主要包括九二一地震受損較為嚴重的中部地區縣市(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苗栗縣)及一〇二二地震受損的嘉義縣、市等。

個別產業重建計畫中，由於農業及商業重建計畫書含蓋範圍較廣，資料較為豐富，相關細部計畫分別詳附件一（農業重建細部計畫）及附件二（商業重建四年計畫）。至於與產業重建息息相關的公共設施重建部份則納入公共建設重建計畫中。

# 第一章 災區產業特色與災損情形

九二一震災發生在沿著東勢、新社、石岡、國姓、埔里、中寮、集集、竹山走向的車籠埔斷層帶兩側，包括魚池、水里和日月潭等地，以致於中部地區南投、台中等農業縣市災情慘重，包括農業的農田損害、農產物損失、農業設施毀損及自然景觀的改變；此外，工業的電力中斷造成停工、廠房倒塌、機械設備及基礎設施毀壞，商業店面倒塌、商品毀損、商業停頓，觀光業景點及遊憩食宿設施遭破壞、衝擊災區觀光旅遊業，有線電視業的硬體設施毀及收視戶嚴重流失等。

以下就災區產業特色與災損情形作一描述，其中災損的性質區分為固定資產損失、存貨損失及營收損失分述之。

## 第一節 災區產業特色

地震災區向為台灣地區農業生產重鎮，產值約為台灣地區的四成三，其中擁有多種特用作物，而就業者則有 16% 從事農業生產（詳表 1-1-1）。災區中苗栗卓蘭、台中東勢、新社、石岡等地，為中部最重要的水果產地，其產量約為中部的三分之一；南投埔里、仁愛等地氣候溫和，為台灣花卉主要產地之一，其中百合產量為台灣地區的六成，玫瑰為四成五，花卉品質相當高；鹿谷、名間、竹山等地則為國內高級茶葉及孟宗竹主要產地，其中茶葉產量為台灣地區的五成，且埔里亦為種雞供應中心及養雞業重



要集中地。

中部災區東鄰中央山脈，蘊育豐沛生態資源，富山川湖泊之美。此次地震受災較嚴重的南投縣與台中縣，不但生物資源豐富，而且景觀優美，擁有日月潭、溪頭、杉林溪、鳳凰谷等名聞遐邇的景點，每年遊客約 1 千 3 百萬人次，為台灣地區 6 千 7 百萬觀光旅遊人次的 19%；就災損最為嚴重之南投縣而言，其中埔里鎮幾乎每五個就業人口即有一個是屬於觀光旅遊業，該業產值為該鎮之 17%（詳表 1-1-2）；鹿谷鄉高達每四個就業人口即有一個是屬於觀光旅遊業，該業產值幾為該鄉之二分之一（詳表 1-1-3）；而南投市則約每七個人即有一個是屬於觀光旅遊業，該業產值為該市之 7% 強（詳表 1-1-4）。

因此，中部地區的觀光業與農業在台灣地區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本次地震為中部觀光業及農業帶來極大的傷害，依附觀光業熱絡的商業亦因而陷入困頓，居民賴以獲取資訊的無線電視系統幾乎全毀，工業雖非當地的主要產業，然亦受高達 9 百餘億元的損害。

表 1-1-1 地震災區農業產值占全國農業產值比率及就業者之行業結構

單位：%

項目 縣(市)別	就業		業者之行業										共業	
	各(縣)市農業產值占全國農業產值比率	合計	工業					服務業						公共行政
			合計	農業	小工業	製造業	小業	批發、零售及餐飲	運輸、通信	倉儲及信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工業服務業		
合計	42.59	100.00	15.56	38.46	28.82	45.98	20.30	3.29	3.36	2.01	14.21	2.81		
台中市	0.22	100.00	1.84	28.08	20.21	70.08	32.81	4.46	6.04	3.94	19.68	3.15		
苗栗縣	2.60	100.00	12.71	46.31	34.84	40.98	16.39	4.10	3.28	1.64	12.70	2.87		
台中縣	4.66	100.00	8.32	48.64	39.20	43.04	19.04	3.52	3.20	2.24	12.96	2.08		
彰化縣	10.32	100.00	16.35	44.17	35.71	39.48	16.92	3.01	2.82	1.51	12.78	2.44		
南投縣	5.53	100.00	25.82	30.33	20.49	43.85	18.85	2.46	2.46	1.23	14.34	4.51		
雲林廳	11.31	100.00	28.86	32.07	19.53	39.07	17.49	2.33	2.33	1.46	12.54	2.92		
嘉義縣	7.79	100.00	31.44	31.44	21.21	37.12	17.43	2.65	1.89	1.14	11.74	2.27		
嘉義市	0.16	100.00	3.81	25.71	18.10	70.48	28.57	3.81	6.67	2.86	23.81	4.76		

資料來源：1. 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民國87年。

2. 台灣農業年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87年。

表 1-1-2 南投縣埔里鎮產業生產及就業人口

業別 \ 項目	產業生產		就業人口	
	產值 (百萬元)	%	人數(人)	%
合計	18,706	100.00	21,018	100.00
農業	2,799	14.96	8,013	38.12
工商業	15,907	85.04	13,005	61.88
製造業	5,467	29.23	2,986	14.21
直接觀光旅遊業	529	2.83	668	3.18
間接觀光旅遊業	2,732	14.60	3,803	18.09
其他	7,179	38.38	5,548	26.40

- 註：1. 直接觀光業包括餐飲業、遊樂園業、旅館業、內河及湖泊水運等。  
 2. 間接觀光業包括批發、零售及遊覽車客運業。  
 3. 農業人口資料來自 88 年主計處人力資源與統計報告。  
 4. 工商業資料來自 85 年工商普查。

資料來源：「災區產業策略研究」期中報告—埔里酒廠及溪頭森林遊樂區，台灣經濟研究院，88 年 12 月 10 日。

表 1-1-3 南投縣鹿谷鄉產業生產及就業人口

業別 \ 項目	產業生產		就業人口	
	產值 (百萬元)	%	人數(人)	%
合計	2,603	100.00	4,893	100.00
農業	951	36.53	3,289	67.22
工商業	1,652	63.47	1,604	32.78
製造業	57	2.19	47	0.96
直接觀光旅遊業	729	28.01	762	15.57
間接觀光旅遊業	483	18.56	450	9.20
其他	383	17.71	345	7.05

- 註：1. 直接觀光業包括餐飲業、遊樂園業、旅館業、內河及湖泊水運等。  
 2. 間接觀光業包括批發、零售及遊覽車客運業。  
 3. 農業人口資料來自 88 年主計處人力資源與統計報告。  
 4. 工商業資料來自 85 年工商普查。

資料來源：「災區產業策略研究」期中報告—埔里酒廠及溪頭森林遊樂區，台灣經濟研究院，88 年 12 月 10 日。

表 1-1-4 南投縣南投市產業生產及就業人口

業別	項目	產業生產		就業人口	
		產值 (百萬元)	%	人數(人)	%
合計		57,527	100.00	33,335	100.00
農業		2,520	4.38	6,829	20.49
工商業		55,007	95.62	26,506	79.51
製造業		38,741	67.34	14,690	44.07
直接觀光旅遊業		654	1.14	735	2.20
間接觀光旅遊業		3,499	6.08	3,795	11.38
其他		12,112	21.06	7,286	21.86

- 註：1. 直接觀光業包括餐飲業、遊樂園業、旅館業、內河及湖泊水運等。  
 2. 間接觀光業包括批發、零售及遊覽車客運業。  
 3. 農業人口資料來自 88 年主計處人力資源與統計報告。  
 4. 工商業資料來自 85 年工商普查。

資料來源：「災區產業策略研究」期中報告—埔里酒廠及溪頭森林遊樂區，台灣經濟研究院，88 年 12 月 10 日。

## 第二節 固定資產損失

產業固定資產的損失涵蓋甚廣，舉凡生產場所之廠房、土地、設施、機械、設備及市場等均屬之，部分難以金額量化，根據已統計的金額為 223 億元，包括農業 39 億元，工業 130 億元，商業公有零售市場 2 億 6 千萬元，觀光業 44 億元及有線電視業 7 億元（詳表 1-2-1），涵蓋的項目如下：

### 一. 農業

(一) 農田移位、塌陷、埋沒面積 2,595 公頃。

(二) 農業生產設施損失：水平棚架 820 公頃、花卉設施 10 公頃、香菇寮舍 2 公頃、噴藥灌溉設施 153 公頃。

- (三)糧倉損失：自營糧倉損失部分，計有 1 棟倉庫及 324 個圓筒倉受損、公營穀物設施損失 114 座，其中公糧倉庫 48 棟、圓筒倉庫 6 個、低溫暫存筒 60 個。
- (四)漁船漁具損失 2 件。
- (五)家畜禽舍全、半倒 14 萬 4 千餘坪。
- (六)農產品批發市場損失金額 3 千萬元，其中果菜市場、肉品市場各四處，金額分別為 1 千 7 百萬元及 1 千 3 百萬元。
- (七)蓄水池損壞 12,422 座、集貨場 3,796 坪、冷藏庫 644 坪、製茶廠 1,344 家。

## 二. 工業

工業固定資產損失以食品及飲料製造、金屬製品、機械、塑膠等業受創較為嚴重，茲分述於下：

工業區部分：全國各地工業區廠商廠房及設備遭受地震損害之金額估計約新台幣 21 億元，其中以南投縣南崗工業區 1 億 1 千萬元、竹山工業區 1 億元、台中縣大里工業區 4 億元、關連工業區 1 億 6 千萬元、彰化縣全興工業區 3 億 5 千萬元、雲林縣斗六工業區 3 億元較為嚴重。另外，新竹科學園區設備損失估計約 1 億元，以半導體廠損失最大。

非工業區部分：估計廠商廠房、設備受損金額約新台幣 108 億元，其中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固定資產損失 10 億 9 千 2 百萬元最為嚴重，其次為機械業及造紙業各損失 8 億元。

### 三. 商業

一般零售業及現代化連鎖商店建物倒塌，店基嚴重損毀，房屋龜裂，店內營業設施亦受到破壞，造成財產重大折損；依據商圈硬體、交通損害及商機受影響情況等因素，調查台中縣及南投縣商圈受災狀況，溪頭、水里、大坑等商圈受損程度輕微；竹山、谷關、霧峰、草屯、日月潭、鹿谷等商圈受損程度中等；東勢、集集、埔里、中寮等商圈受損程度嚴重。

公有零售市場部分：多處零售市場嚴重受損甚或傾倒，總損失達新台幣 2 億 6 千 2 百萬餘元。全倒及不堪使用市場 6 處，災害損失達新台幣 1 億 4 千萬元；損壞較嚴重者，有 32 處市場，災害損失約新台幣 1 億元；損壞較輕微者，有 45 處市場，災害損失達新台幣 2 千 1 百萬元。私有零售市場部分：臺中縣豐原市私有聯合零售市場及私有豐南零售市場、南投縣埔里鎮私有中華市場及國姓鄉私有市場等四處倒塌，損失慘重。

## 四. 觀光業

觀光業的資產損失包括：

- (一) 民營事業部份：觀光旅館計有 12 家，損失金額約 9 億 4 千 3 百萬元，遊樂區計有 9 家，損失金額約 5 億 2 千 8 百萬元，一般旅館計有 74 家，損失金額約 22 億 2 千 6 百萬元，旅行業損失 1 億 6 百萬元，合計損失金額約 38 億 4 百萬元。
- (二) 公營風景區：台中縣、台中市大坑、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統計損失約 6 億 1 千 5 百萬元。

## 五. 有線電視業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者（尤以南投縣及台中縣業者最明顯），包括群健、大平、大屯、豐盟、全南投及大埔里等 6 家有線電視公司，其網路設備、行政大樓、機房設備、攝影棚剪接設備、光纖轉換系統損失高達新台幣 7 億元。

### 第三節 存貨損失

所謂存貨損失係指存貨、成品、半成品（含未採收之農產品）、原材物料等之損失。本次震災存貨損失約 104 億元，其中農業 19 億元，工業 85 億元，其他產業則未估計。

## 一. 農業

農、林、漁、牧業之存貨損失，計 19 億元，包括：

- (一) 農作物損失 14 億 8 千 3 百萬元，主要受損項目為水稻、茶、香蕉、葡萄、柑橘及檳榔等長期作物。
- (二) 畜產損失 2 億 2 千 9 百萬元，以養雞產業較嚴重，死亡 143 萬 7 千隻，受災種雞場損失占總產量約為 10 至 15%。
- (三) 林業損失（含林木及苗圃）2 億 1 千 2 百萬元。
- (四) 漁業損失 1 千 2 百萬元，主要是宜蘭壯圍鄉九孔養殖池壁龜裂，損失成孔及幼孔共 67 萬粒以及苗栗、台中、南投養鱒池受損嚴重。

## 二. 工業

工業存貨損失包括非工業區、科學園區及埔里與南投酒廠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存貨損失，其中兩酒廠的存貨損失為 42 億 3 百萬元，最為嚴重。

## 三. 商業

因目前商業活動講求商品快速流通，故此次地震所致的商品存貨損失，雖無估計，惟應不致過大。



## 第四節 營收損失

產業的營收損失，僅工業與觀光業已估計為 745 億 2 千 5 百萬元，其中工業為 691 億元，觀光業為 54 億 2 千 5 百萬元，分述如下：

### 一. 工業

工業的營收損失主要為因震災所造成的停工損失，其中，九月份為 500 億元，其中新竹科學園區約 100 億元（可趕工彌補或獲保險公司理賠），十月份為 191 億元，預計生產工作復原約需 24 天，因此十月中旬已大致恢復生產。

### 二. 觀光業

觀光業的營收損失主要為震災所引起赴災區觀光旅遊的遊客流失及其消費金額減少，包括：國際觀光旅館客房及餐飲損失約 10 億 6 千 8 百萬元，民營遊樂區約 12 億 1 千萬元，一般旅館退房營收損失約為 6 億元，旅行業損失 25 億 4 千 7 百萬元，營收損失合計約 54 億 2 千 5 百萬元。另航空業國際線機位被取消 21 萬位。

表 1-2-1 災損情形

單位：百萬元

業別 \ 損失別	固定資產損失	存貨損失	營收損失
合計	22,310.72	10,426.39	74,525.00
農業	3,930.00	1,936.32	未估金額
工業	13,000.00	8,490.07	69,100.00
商業	261.54	未估金額	未估金額
觀光業	4,419.18	未估金額	5,425.00
有線電視業	700.00	未估金額	未估金額

註：1. 固定資產損失包括廠房、土地、機械及設備等之損失。

2. 存貨損失包括存貨、成品、半成品（含未採收之農產品）、原材物料等之損失。

3. 商業固定資產損失僅列公有零售市場損失。

4. 工業固定資產損失與營收損失資料取自經濟部統計處 88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抽樣調查推估結果。

5. 存貨損失金額包括經濟部工業局非工業區調查之生產用原料、成品、半成品等之損失、科學園區半成品之損失及埔里、南投酒廠之存貨、成品、半成品等之損失。

## 第二章 已採行緊急措施及績效

### 第一節 救助與救濟

各產業中，由於農業屬最弱勢產業，依賴大自然條件生產，因此只有農業有救助與救濟。農業因為天災多，過去即引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天然災害造成農業損失，給予農民救助或救濟，本次地震發生後農委會隨即利用該辦法進行救助，其項目包括原有的農作物、畜產、林業、漁業及增列的蓄水池與石駁坎等；至於救濟部分則依「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要點」，針對農田流失、位移及塌陷者，給予救濟。

截至 88 年 12 月底發放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15,254 戶，金額 2 億 1 千 8 百萬元；其中以災區南投縣現金救助戶數 7,166 戶及金額 1 億 7 百萬元為最多，台中縣之 6,202 戶及 9 千萬元次之（詳表 2-1-1）。農田損害救濟金發放 2,477 戶，金額 4 千萬元，亦以南投縣救濟金撥付 1,359 戶，金額 2 千 4 百萬元最多，台中縣 832 戶及 1 千 2 百萬元次之（詳表 2-1-2）。

表 2-1-1 農業災害現金救助撥付情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縣市別	總計		農產		畜產		漁產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合計	15,254	217.95	15,008	173.64	240	44.25	6	0.06
苗栗縣	1,886	21.14	1,881	19.90	3	1.22	2	0.02
台中縣	6,202	89.53	6,152	81.13	50	8.40	-	-
南投縣	7,166	107.28	6,975	72.61	187	34.63	4	0.04

資料來源：農委會中部辦公室

資料時間：88年12月31日

表 2-1-2 農田流失埋沒救濟金撥付情形

面積：公頃  
金額：百萬元

項目 縣市別	總計			農田流失		農田埋沒	
	戶數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計	2,477	587.58	39.64	205.13	20.51	382.45	19.13
苗栗縣	286	66.63	3.54	4.06	0.41	62.57	3.13
台中縣	832	185.77	12.17	57.61	5.76	128.16	6.41
南投縣	1,359	335.18	23.93	143.46	14.34	191.72	9.59

資料來源：農委會中部辦公室

資料時間：88年12月31日

## 第二節 公共設施搶修與復建

與產業生產關係至為密切的公共設施，諸如水利、電力、油氣、交通及產業道路等，因九二一地震造成極大的損壞，以致災區產業生產幾乎停頓，為儘速恢復產銷，已由各主管機關緊急搶修，並於最短期間內恢復供水、供電及道路設施等。

至於災後復建工作，已由行政院工程會及相關部會成立「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小組」，統籌災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所需經費之勘查、審議工作。各單位已運用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移緩濟急經費，展開搶修復建工作。其餘重建工程則納入 90~93 年度「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推動。

## 第三節 輔導與服務

為儘速能於最短時間內恢復產銷機能，各產業主管機關均於災後隨即成立輔導與諮詢服務團體：

- 一. 農委會成立「農作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災後復耕技術。
- 二. 農委會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提供諮詢與服務。
- 三. 經濟部工業局成立「企業救災服務團」，並與中小企業處共同成立「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服務團」，赴災區輔導受災企業，協助企業儘早恢復生產。

- 四. 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受災嚴重工業區，於大里、南崗、竹山、斗六及全興等五個工業區服務中心（站）設立「協助廠商災後重建服務站」，成立災後重建的單一服務窗口。
- 五. 經濟部商業司組成「九二一震災專案小組」，調查商業受損情形，作為救濟及重建基礎，同時動員全司及相關公（協）會力量，進行受損商業緊急救援工作。
- 六. 經濟部商業司組成「經濟部商圈更新服務團」，積極前往南投縣及台中縣市等受創嚴重災區，配合當地政府及商業團體進行勘察商圈、市場等民眾日常生計之場所，以加速重建或再造。

另，擴大救助及貸款範圍，對於災民復建的申辦作業，則簡化行政程序，並放寬法令規章之管制：

- 一. 農委會將本次震災受損嚴重的蓄水池及石駁坎損失列入現金救助項目，並增列栽培床架與引水管線，以及製茶設備之紓困貸款。
- 二. 農委會針對受災範圍小但集中之台中市大坑地區，因受災情形未達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將以專案方式，協助復建。
- 三. 農委會針對各項損失勘查及現金救助工作均採隨到隨辦方式，並將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期限由十日延長為二個月，俾利農民應急之需。

- 四. 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災後民營遊樂區原地重建設施、遊憩設施調整重建及增設（更新），簡化申請流程。
- 五. 交通部觀光局對於災區旅行社臨時設置營業處所，6個月內不受旅行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 第四節 租稅減免

- 一. 放寬災區中小企業商業之營業設備重置，適用「民營批發零售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條件。
- 二. 已擬具租稅優惠條文，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本條例已於89年1月14日於立法院通過，嗣後凡於災區投資者，均可享投資租稅優惠：
  - (一)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於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公司投資於災區內經指定之地區達一定投資金額或增僱一定人數為員工者，得按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四年內抵減之。
  - (三) 營利事業因震災遭受之損失，未受保險賠償部分，得於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攤列為費用或損失。

- (四) 協調國稅局各地稽徵所及縣市稅捐處儘速勘驗廠商災害損失，以申報稅捐（含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等）減免或扣除。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發生時起至重建開始止，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地價稅之免徵期間最長三年。

## 第五節 融 資

除前述救助與救濟外，為提供產業復建所需資金，各業提供低利紓困貸款：

- 一. 九二一地震農業天然災害低利紓困貸款：凡農業天然災害地區（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均可依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申請利率 3% 的低利貸款。
- 二. 九二一地震農業生產、製造及運銷業者專案紓困貸款：凡受災糧商、經營自營米農會之稻谷倉庫及設備修繕、非自然人之畜牧生產業者畜禽舍、孵化廠及生產設施重建、災區內有飼料工廠登記證且為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之飼料儲存桶受損及災區內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之受損農產品果菜、漁、肉品批發市場，其基本及附屬設施復建，以及營運所需設施之購置等，均可申請利率 3% 之專案紓困貸款。
- 三. 行政院開發基金提撥 500 億元辦理廠房及機器設備優惠貸款：受災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均可自災害發生日起一年內，向銀行申請 3% 低利融資，最高額度為 6 千萬元。



- 四. 行政院中長期資金提撥 100 億元：協助地震災區生產事業重建專案貸款，年利率 6.53%。
- 五. 交通銀行提撥 200 億元：提供與該銀行往來的企業作為重置或重購機械設備及廠房之用，其利率依該行基本放款利率減 2.125%。
- 六. 行政院開發基金提撥專款搭配承作銀行自有資金辦理「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貸款」：凡國內公民營企業均可向交銀、台灣中小企銀等 33 家銀行申請，按交銀基本放款利率減 2.125%。
- 七.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凡因震災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受損之中小企業，均可在復工計畫所需資金八成之內提出申請貸放，每一企業最高 3 千萬元，利率則由各承辦銀行自行決定。
- 八. 小額週轉金簡易貸款部分：有「中小企業小額週轉金貸款」，最高額度 3 百萬元，利率則由各承辦銀行自行決定。
- 九. 觀光事業營業損失需銀行融資週轉部分：已洽得中央銀行同意比照生產企業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之規定辦理，年利率 6.35%。
- 十. 洽請財政部及各企業往來銀行，協助下列事項：
  - (一) 延長到期資金償還期限 6 個月。
  - (二) 協調銀行在額度內繼續融資。
  - (三) 對有償債能力之業者發生退票時，協助企業紓困。

截至 88 年 12 月底止各業紓困貸款計核定 11 億 2 千 8 百萬元，其中農業 3 億 6 千萬元，工業 5 億 6 千萬元，商業 6 千 4 百萬元，觀光業 1 億 4 千 5 百萬元(詳表 2-5-1)。

表 2-5-1 88 年 12 月底產業融資申、核貸情形

單位：百萬元

業別	項目	申請		核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	計	413	4,928.62	208	1,128.55
農	業	227	865.62	128	359.80
工	業	152	1,970.00	71	560.00
商	業	7	119.00	5	63.75
觀	光 業	27	1,254.00	4	145.00
有	線 電 視 業	6	720.00	0	0.00

資料來源：個別產業主管機關及中小企業銀行

## 第三章 重建願景、目標與策略

### 第一節 願 景

震災後產業重建的短期目標是使災區的產業能儘快恢復災前的產銷水準；中期藉著整體化的重建工作，結合公共建設重建，社區重建及生活重建各項計畫的推動，使產業在五年左右達到未發生地震前的正常成長軌道；長期則冀望能達成如下的願景：

#### 一. 建構二十一世紀的新產業

妥適運用政府資源與民間活力，並善用當地自然資源稟賦，發展具競爭力的產業，除促進現有產業升級之外，應培育新產業。災區農業相當發達，惟加入WTO在即，除若干特產品外，農業生產不具國際競爭優勢，亟須轉型，將來可結合食品加工，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或配合觀光轉型為休閒農業；此外，利用當地充沛的觀光資源，與時尚產業結合，發展新的觀光服務產業；另，社區的重建，將可振興住宅相關產業，創造生活文化新產業。

#### 二. 發展災區成為台灣農特產集散中心

中部地區氣候溫和，水果、花卉、茶、竹等農特產品質優良，配合已核定的高級花卉專業示範區與擬議中的埔里花卉物流展售中心及茶、竹文化館與園區的重建與新建，結合建構完成四通八達的運輸網，便捷的交通

及地理位置的適中，將災區建設成台灣農特產集散中心；並以目前領先亞洲地區的農業生產技術為基礎，加強農業科技研發，使發展成亞洲地區農業科技中心。

### 三. 發展災區為台灣地區輕工業中心

中部災區雖非為台灣的工業重鎮，然而南投縣、台中縣、彰化縣及雲林縣均有工業區，其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及塑膠等產品，在台灣地區佔有一席之地；此外，埔里水質甚佳，農產品加工亦頗富盛名；又鹿谷地區茶葉品質極高，為當地家庭收入的主要來源，亦為觀光必經勝地之一，南投、埔里兩大酒廠重建之後將以嶄新的風貌與觀光結合，配合釀酒產業開放政策，應可帶動當地發展釀酒產業，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

### 四. 發展災區使蛻化成東方小瑞士

利用災區中央山脈豐富的自然資源、災區特有的文化、藝術色彩，以及地震造成的新自然景觀，配合日月潭提升為國家風景區及休閒農業，整體規劃建設當地的好山好水，建構安全、永續、美觀及富文化氣息的遊憩觀光帶，使蛻化成東方小瑞士。配合將來所得提高及週休二日的實施，國民對觀光遊憩需求的增加，規劃結合傳統農業生產、秀麗農山村的景觀與文化、特殊地形地貌及休閒農業等各種不同的配套遊程，以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創造就業機會與所得，活絡當地經濟。

### 五. 重塑災區商圈使各具地方特色的鄉鎮群落為文化產業中心

災區過去因風景旅遊人潮吸引了很多出售手工特產或農產品的商販據點，復以餐飲休息區缺乏景觀規劃，因而製造了為人所詬病的環境缺失，利用本次災後重建機會，掃除並整頓過去的髒亂。商業重建，以滿足城鄉生活需求及商業未來發展為出發點，結合當地觀光、遊憩、農業、人文、自然等資源及城鄉新風貌，整體重新規劃商圈，針對鹿谷、竹山、集集、中寮、埔里、水里、草屯、霧峰、東勢等遊程動線之鄉鎮，鼓勵地方政府各展創意，發展文化產業，並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改善視覺及街道環境，重塑兼具地方人文特色與傳統農村氣息的舒適怡人觀光休閒購物環境。

#### 六. 建設中部災區成為一個兼具生產、生活及生態和諧且充滿生機的空間

以中部區域產業區位、公共建設整體發展的觀點，藉此災後重建的契機，在支持產業發展方面，應考量配合中部機場的遷建或新建，以及台中港特定區的建設，把其周遭土地規劃為產業用地及物流中心，強化台中市的商業、服務業，俾提供中心都市應有的生活機能，此外，配合農村家園重建及農村新風貌的重塑，以及透過中二高、漢寶草屯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及中投公路等便捷的交通運輸，由西向東逐步深入內陸，提供工、農產銷、觀光遊憩、生活運輸機能，導引中部區域產業的發展。

## 第二節 目 標

地震發生後，屋毀人亡，產業生產中輟、觀光、商業活動停止，產業喪失生機，災區居民的生活頓時陷入困境，部分被迫遷離災區，為吸引人口重回災區定駐、就業，衍生消費，恢復災區社會常態，必須促使災區產業快速復建，邁向繁榮。透過整體面思維，跨業整合農、工、商、觀光等產業的重建規劃，並藉由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既有租稅減免，低利融資等優惠規定，使生產、生活、生機等互補落實。因之，災區產業重建的目標，訂定如次：

一. 協助產業恢復產銷機能

二. 促進地方產業升級

三. 鼓勵企業再造

四. 吸引新產業投資

五. 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也就是利用本次大地震的危機，轉化為日後成長的契機，希望災後 2~3 年回復災前生產水準，3~5 年回復災前成長軌道。更希望藉著災後的產業重建，使農業、觀光業及工業升級，並能結合社區重建、生活重建及公共建設重建，規劃具有超越災前產業水準的發展願景。

## 第三節 策略

為達成前述願景與目標，產業重建採取下列的策略：

### 一. 重建農業的活力與生機

九二一地震雖摧毀了災區農業發展實力，然卻也給予農業轉化成長的契機，希望藉此機會的農業重建，能於短期內恢復災前的產銷水準，將來則發展成台灣茶、花卉、竹、水果等特產及種雞集散中心，並結合食品加工、觀光、文化資源，發展成國內外觀光客喜愛的休憩旅遊景點。更冀望透過農業的整體重建，以農村聚落為主軸，結合並落實農村公共建設及農產業的重建，使農村的生活品質，農業的生產機能及農地的生態維護恢復，並且超過以前水準，創造和諧的三生（生產、生活、生態）環境，建設富麗的農村新風貌，以吸引人口進駐，重現農業及農村的活力與生機。

### 二. 重建工業提升企業競爭力

工業重建係結合政府與民間專業研究及輔導機構之資源，協助受災業者恢復產銷機能，配合鼓勵企業再造及發展多元化的地方產業，促進相關產業升級，帶動國內需求增加，為災區經濟活動開創新局。

### 三. 重建商業機能並重塑商圈

除緊急興建攤商臨時集中場外，更應利用本次地震機會，倒塌市場的重（整）建，充實軟體設施，發展現代化的綜合市場，重建商業機能，同時以原有商圈特

性，配合未來發展趨勢及通盤檢討後的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結合農業、工業及觀光業等，重新塑造成能發揮地方特色、高品質服務及健全商業機能的現代化商圈。

#### 四. 重振災區觀光業繁榮地方經濟

災區為觀光旅遊勝地，原有景點特色的重建、日月潭國家風景特定區的劃定與建設及新景點的規劃，結合地方農特產、休閒農業、工業食品加工（如酒廠）、地方特色文化產業及未來重塑的商圈，整體規劃未來的觀光系統，創造災區觀光業新風貌，使中部地區蛻化為東方小瑞士，以吸引更多遊客，繁榮地方經濟。

#### 五. 重建有線電視系統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有線電視幾乎已成為民眾生活必需品，透過低利優惠貸款，提供有線電視業者所需資金，使業者及時恢復正常運作，提供災區民眾有線電視及資訊服務，使其回復正常生活機能，遠離震災陰霾。



# 第四章 個別產業重建計畫

## 第一節 農業

### 壹、前言

此次九二一震災的縣市因多屬農業縣，遭遇的問題係屬農業的生活、生產及生態三位一體的，相關的整合工作益顯重要，農委會於震災後即迅速採行各項措施，已使農村的生活、農業的生產及農地的生態逐漸恢復生機。

農委會負責之公共建設重建(包含農田水利設施及農路重建等產業公共設施)及社區重建(包括農村聚落規劃)二項計畫，已積極辦理中，本農業產業重建計畫，係經農委會深入災區瞭解，彙集農民、業者、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的意見，並根據災區整體資源狀況與地區產業特色，研擬而成，重點工作分為：救助與救濟、農作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畜牧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坡地灌溉系統重建、災區農產運銷機能重建五項(詳附件一)，規劃的內容超越復舊的範疇，以推動災區農業產業的重建及再發展。

### 一. 災損情形

九二一震災造成農業產業損失 19 億 3 千 6 百萬元，農田移位、塌陷、埋沒計 2,595 公頃，農業設施包括：蓄水池 12,422 座、製茶廠 1,344 家、畜禽舍 14 萬 4 千餘坪等遭受損害，另灌溉渠道毀損 15 萬 3

千餘公尺、農田水利構造物毀損 166 座，農路災害 1,380 件等。

## 二. 緊急復建措施

地震發生後，農業單位即迅速掌握農業災情，並積極展開各項重建工作。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涉及農委會權責者，涵括公共建設（包含農田水利設施及農路重建）、產業重建及社區重建（包括農村聚落規劃）三項重建工作，已採行緊急復建措施，摘述如下：

### （一）農業產業救災及搶修復建

1. 搶護稻米及受災肥料，防範疫病發生，釋出公糧安頓民生。
2.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低利紓困貸款、農田損害救濟、農企業專案低利貸款，以減輕農民及業者負擔：截至 88 年 12 月底止，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已核定並完成救助現金發放 2 億 1 千 8 百萬元；農民紓困貸款，貸放金額 8 千 6 百萬元；農業生產、製造及運銷業者專案紓困貸款，貸放金額 2 億 7 千 4 百萬元；農田損害救濟已撥付救濟金額 4 千萬元。
3. 成立農作產業及畜牧產業的技術服務團，以提供農業重建技術輔導。

4. 成立「長期作物蓄水池重建專案計畫」：至 88 年 12 月底，經農會審查符合規定且已施工興建之蓄水池 324 座。
5. 辦理大型促銷活動、愛心宅配服務及設置災區農產品專櫃，以暢通災區農產品銷售管道。

## (二) 公共建設重建

1. 修復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總經費已奉核定為 10 億 2 千萬元，至 88 年 12 月底止，已發包約三成。
2. 搶通受災農路：計 52 件，至 88 年 12 月底止，已搶通 80,136 公尺。
3. 土石流與坡地災害防範、崩塌地造林綠化及堰塞湖處理。

## (三) 農村規劃重建

已研擬「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並完成現場調查及勘選，預定辦理 74 區，至 88 年 12 月底已籌組完成 47 區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其重建規劃費用並依程序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

## 三. 遭遇之困難

- (一) 農田損害：農田移位、塌陷、埋沒等，計 2,595 公頃，亟待進行農地重測、填補或剷平等復建工

作，方能恢復農地耕作。

(二)農產物損失：農產物損失 19 億 3 千 6 百萬元，須辦理救助與救濟及紓困貸款，以減輕農民及業者負擔。

(三)農業設施毀損：灌溉渠道、農田水利構造物、蓄水池、製茶廠、畜禽舍、糧食及肥料倉庫、稻穀圓筒倉毀損及農路災害，須儘速修復或重建，以恢復農業生產。

(四)自然環境受創：崩塌地計 2,365 處，面積 14,347 公頃，林業設施及 24 條林道受到損害，亟須進行災害防範、處理及植生綠化。

## 貳、主管部會

### 一.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 執行機關及單位

農委會所屬機關、經濟部水利處、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相關縣（市）政府暨鄉鎮公所及農民團體。

## 參、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本農業重建計畫係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的產業重建目標，確定農業部門次目標，並彙集產、官、學的建議及意見研擬而成，其目標除恢復原有產銷機能

外，將著重於發展精緻農業、加速傳統產業升級及

發展地區產業特色，並結合文化與觀光發展，其實施將配合農委會已積極推動中的農村公共建設及農村社區重建，以創造和諧的三生（生產、生活及生態）環境。本計畫之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如表 4-1-1。

### 一. 主目標

（一）創造永續發展的新環境

（二）發展多元化的地方產業

### 二. 次要目標

（一）恢復產銷機能

（二）促進地方產業升級

（三）吸引新產業投資

### 三. 策略

（一）平衡產銷生態，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二）發展精緻農業，加速傳統產業升級

（三）配合觀光資源，建立休閒農業環帶

（四）建立地區特色，推動產業多元發展

表 4-1-1 農業重建計畫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主目標	次要目標	策略 (措施)
一. 創造永續發展的新環境	(一) 恢復產銷機能	1. 平衡生產生態，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1) 救助與救濟 (2) 農作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 (3) 畜牧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 (4) 坡地灌溉系統重建 (5) 重建災區農產運銷機能
二. 發展多元化的地方產業	(二) 促進地方產業升級 (三) 吸引新產業投資	2. 發展精緻農業，加速傳統產業升級 (1) 農作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 (2) 畜牧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 3. 配合觀光資源，建立休閒農業環帶 (1) 農作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 4. 建立地區特色，推動產業多元發展 (1) 農作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

#### 肆、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 一. 救助與救濟

- (一) 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
- (二) 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紓困貸款。
- (三) 依照「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要點」辦理農田損害救濟作業。

##### 二. 農作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

###### (一) 果樹產業重建：

- 1. 發展地區性果樹特產，提昇地區品牌水果生產技術。

2. 開創地區性水果釀酒產業。
3. 輔導廢園造林及果園重新規劃。
4. 成立「農作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推行災後復耕技術。
5. 協助集貨場及冷藏庫復建。

(二) 花卉產業重建：

1. 規劃設立大型多功能現代化花卉物流展售中心。另 89 年度原編列之預算中已計畫設置高級花卉專業示範區，其執行方案並已奉行政院核定在案，農委會已著手推動，為避免重複，此工作項目及經費不列入本「重建計畫」中。
2. 輔導產銷班專業化與企業化生產。

(三) 茶、菇類及竹產業重建：

1. 輔導茶園更新、改善製茶流程機械化、規劃整建茶葉文化館及休閒生態園區。
2. 輔導菇類生產機械化，開發高附加價值菇類產品。
3. 規劃興建竹文化館及文化園區。
4. 輔導竹材精緻利用。

(四)發展觀光休閒農業：

1. 配合休閒旅遊發展觀光果園。
2. 規劃設置休閒農業觀光帶。

三. 畜牧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

(一)輔導經營管理現代化

1.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
2. 獎勵災區內傳統畜禽戶更新設施。
3. 加強飼料品質、種雞場絨毛檢測、畜禽血清抗體力價及水質生菌數監控。

(二)建立家禽統合經營管理體系

1. 推動災區內種雞場、肉雞場、飼料廠及屠宰場之統合經營體系。
2. 整合現有土雞品系及設施，推動產業結盟並改善行銷體系，建立地區性雞肉產品品牌。
3. 建立區域性雞蛋集貨設施，辦理資材共同採購及雞蛋共同運銷，穩定雞蛋品質與市場價格。

(三)健全畜牧場管理體系

1. 對土地符合分區使用管制規則之畜牧場，輔導重建並辦理畜牧場登記。
2. 輔導重建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 四. 坡地灌溉系統重建

- (一) 重建毀損之蓄水池，恢復作物正常生產。
- (二) 輔導農民採用省水、省工、省力、省成本之管路灌溉設施。

#### 五. 重建災區農產運銷機能

- (一) 整建批發市場。
- (二) 重建農特產品直銷中心成為現代化農特產品銷售據點。
- (三) 建立國產農產品產地品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農民收益。
- (四) 加強辦理促銷活動，提高消費者對當地農產品之消費意願。

以上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詳見表 4-1-2。

表 4-1-2 農業重建計畫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單位：百萬元

工作內容	執行分工單位	經費需求						執行期限
		89	90	91	92	93	合計	
合 計		1,134	542	517	210	230	2,633	
1. 救助與救濟	農委會中部辦公室 (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政府、與相關鄉鎮市公所)	280	10	10	10	30	340	88.9-89.3
2. 農作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	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台中市、雲林縣、嘉義縣政府、埔里鎮農會	409	400	400	200	200	1,609	88.9-93.12
3. 畜牧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	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央畜產會	147	40	15	0	0	202	88.9-91.12
4. 坡地灌溉系統重建	農委會中部辦公室、水土保持局、茶業改良場、經濟部水利處、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政府、相關農田水利會與農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98	80	80	0	0	358	88.9-91.12
5. 重建災區農產運銷機能	農委會中部辦公室 農委會輔導處	100	12	12	0	0	124	88.9-91.12

## 伍、經費需求及來源

本計畫 88 年下半年至 93 年總經費需求計 34 億 9 千 8 百萬元，其中 26 億 3 千 3 百萬元由政府預算支應（中央預算 26 萬 1 千 9 百萬元，地方經費 1 千 4 百萬元），8 億 6 千 5 百萬元由農民及業者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貸。在政府預算方面，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所需之 11 億 3 千 4 百萬元，其中 5 億 7 百萬元已由農委會原編年度預算移緩濟急勻支，1 千萬元由地方政府移緩濟急支應，餘 6 億 1 千 7 百萬元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90 至 93 年度經費（詳表 4-1-3），則按正常預算程序編列。

表 4-1-3 農業重建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

單位：百萬元

年度		89	90	91	92	93	合計
經費需求及來源							
合計		1,999	542	517	210	230	3,498
移緩濟急	中央	507	0	0	0	0	507
	地方	10	0	0	0	0	10
中央預算		617	540	515	210	230	2,112
地方自籌		0	2	2	0	0	4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金融機構		865	0	0	0	0	865
其他		0	0	0	0	0	0

註 1：「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

註 2：89 年度的「中央預算」金額為擬追加預算部分。

註 3：89 年度的「金融機構」欄金額係截至 88 年 12 月底止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及農業生產、製造及運銷業者專案紓困貸款申貸金額合計數。

農業重建經費分配至各縣（市）經費如表 4-1-4 及 4-1-5，其中因南投縣災情最嚴重，故經費最多，為 12 億 6 千 8 百萬元，其次為台中縣，經費為 8 億 5 千 8 百萬元。

表 4-1-4 各縣（市）農業重建經費需求及來源

單位：百萬元

縣(市)	年度 經費 需求及來源	89	90	91	92	93	合計
苗栗縣	合計	99	36	35	5	4	179
	中央預算	96	35	34	5	4	174
	地方自籌	3	1	1	0	0	5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台中縣	合計	375	179	179	83	42	858
	中央預算	373	178	178	83	42	854
	地方自籌	2	1	1	0	0	4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台中市	合計	15	8	10	10	12	55
	中央預算	14	8	10	10	12	54
	地方自籌	1	0	0	0	0	1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表 4-1-4 各縣（市）農業重建經費需求及來源（續）

單位：百萬元

縣(市)	年度 經費需求及來源	89	90	91	92	93	合計
		南 投 縣	合計	563	233	232	100
	中央預算	559	233	232	100	140	1,264
	地方自籌	4	0	0	0	0	4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彰 化 縣	合計	19	28	28	0	0	75
	中央預算	19	28	28	0	0	75
	地方自籌	0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雲 林 縣	合計	26	47	22	1	1	97
	中央預算	26	47	22	1	1	97
	地方自籌	0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嘉 義 縣	合計	3	1	1	1	1	7
	中央預算	3	1	1	1	1	7
	地方自籌	0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註 1：「89 年度」係指 88 下半年及 89 年。

註 2：救助與救濟計畫因尚未申辦完成利息差額補貼 7 千萬元，及畜牧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計畫 2 千 4 百萬元經費（包括撥至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6 百萬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 千 8 百萬元），均因無法依縣市別區分，故未列入表中。

表 4-1-5 各縣（市）農業重建經費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縣 (市) 別	89	90	91	92	93	合計
合 計	1,100	532	507	200	200	2,539
苗 栗 縣	99	36	35	5	4	179
台 中 縣	375	179	179	83	42	858
台 中 市	15	8	10	10	12	55
南 投 縣	563	233	232	100	140	1,268
彰 化 縣	19	28	28	0	0	75
雲 林 縣	26	47	22	1	1	97
嘉 義 縣	3	1	1	1	1	7

註 1：「89 年度」係指 88 下半年及 89 年。

註 2：救助與救濟計畫因尚未申辦完成利息差額補貼 7 千萬元，及畜牧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計畫 2 千 4 百萬元經費（包括撥至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6 百萬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 千 8 百萬元），均因無法依縣市別區分，故未列入表中。

## 第二節 工業

### 壹、前言

九二一大地震是台灣近百年來最嚴重的震災，一個月後嘉義地區也發生強震，由於部分廠房倒塌、產業設備及基礎設施受創，造成停電、停工，已對台灣整體經濟環境帶來若干衝擊。所幸地震並非發生在必須連續生產之高科技產業及重化工業之集中地區，但以金屬製品、機械、塑膠等中小企業為主之下游工業則受創情況頗為嚴重。為使我國產業經濟活動能夠迅速恢復活力，並依「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分工，經濟部特研擬「工業重建計畫」。茲將災損情形、政府所採取之緊急復建措施以及災區業者遭遇之困難說明如下：

#### 一. 災損情形

為了解九二一地震及嘉義地震對工業造成之損失情形，經濟部工業局乃依工業區重大緊急案件查報體系及電話詢問業者受災狀況，國科會及菸酒公賣局亦分別針對科學園區及南投、埔里酒廠進行災損調查，統計結果如下：

(一)工業區部分：全國各地工業區廠商廠房及設備遭受地震損害之金額估計約新台幣 21 億元，其中並以南投縣南崗工業區損失 1 億 1 千萬元、竹山工業區損失 1 億元、台中縣大里工業區損失 4 億

元、關連工業區損失 1 億 6 千萬元、彰化縣全興工業區損失 3 億 5 千萬元、雲林縣斗六工業區損失 3 億元較為嚴重。另外，新竹科學園區設備、原料、廠房損失估計約 40 億元，並以半導體廠損失最大。

(二)非工業區部分：估計廠商原料、設備、廠房受損金額約新台幣 140 億元，其中以菸酒業 70 億元損失最為嚴重，其次為機械業損失 10 億元、資訊業損失 5 億元、造紙業損失 9 億元、人纖織布業損失 8 億 7 千萬元、水泥業損失 11 億元、及食品工業損失 3 億 6 千萬元等。

## 二. 緊急復建措施

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災害發生後隨即展開下列緊急復建工作，並儘速恢復供電供水，至 10 月中旬工業生產已恢復至九成。

### (一)成立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服務團

1. 經濟部工業局於 9 月 22 日立即成立協助企業救災服務團，設有二十四小時服務電話，協助企業解決救災問題，並支援救災單位及救災物資。9 月 27 日並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共同成立「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服務團」，並於 9 月 28 日在台中設置辦公室。結合中國生產力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工安衛服務團、污染防治服務團、中



小企業聯輔中心及各地方工業策進會、工業會、榮譽指導員等專家二十餘人，主動分赴中部各縣市輔導受災企業，協助企業儘早恢復正常生產。服務團共計訪視 447 家受災廠商，根據訪視結果統計，受災廠商需政府協助之問題以申請租稅減免最多，約占 25%；其次為融資問題約占 24%；水電問題約占 10%；建築物鑑定問題約占 7%；服務團則分別針對業者需求予以協助或提供相關資訊。

2. 針對受災嚴重之工業區，經濟部於 10 月 20 日於大里、南崗、竹山、斗六及全興等五個工業區服務中心（站）設立「協助廠商災後重建服務站」，以建立各工業區協助廠商災後重建之單一服務窗口。並配合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業策進會，於南崗、大里、斗六等工業區辦理政府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措施說明。

## （二）協助企業取得災後重建資金

1. 協調行政院開發基金提撥 500 億元辦理廠房及機器設備優惠貸款，受災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均可自災害發生日起一年內，向銀行申請 3% 低利融資，最高額度為 6 千萬元。截至 88 年底止，災區工商業提出貸款之廠商計 170 件，申貸額度近 24 億元，已獲核准者計 83 件，獲准融資額度為 6 億 8 千餘萬元，其餘尚在審核中；其中屬工業申貸案 152 件，申貸額度約 19 億 7 千萬元，

已獲核准者計 71 件，獲准融資額度約 5 億 6 千萬  
元。經濟部並積極協調銀行簡化貸款手續，以利  
受災廠商籌措資金進行重建。

2. 由交通銀行提撥 200 百億元，提供與該銀行往來  
的企業作為重置或重購機械設備及廠房之用，其  
利率依該行基本放款利率減 2.125%。
3. 行政院開發基金提撥專款搭配承作銀行自有資金  
辦理「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貸款」，凡國內公民營  
企業均可向交銀、台灣中小企銀等 33 家銀行申  
請，其利率按交銀基本放款利率減 2.125%。
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  
款，凡因震災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受損之  
中小企業，均可在復工計畫所需資金八成之內提  
出申請貸款，每一企業最高 3 千萬元，利率則由  
各承辦銀行自行決定。
5. 在小額週轉金簡易貸款部分，有「中小企業小額  
週轉金貸款」，最高額度 300 萬元，利率則由各  
承辦銀行自行決定。
6. 洽請財政部及各企業往來銀行，協助下列事項：
  - (1) 延長到期資金償還期限六個月。
  - (2) 協調銀行在額度內繼續融資。
  - (3) 對有償債能力之業者發生退票時協助其紓  
困。

### (三)協助廠商申辦租稅減免

協調國稅局各地稽徵所及縣市稅捐處儘速勘驗廠商災害損失，以申報稅捐（含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等）減免或扣除。

### (四)協調充分供應並穩定民生與重建物資

為維持災後民生物資穩定供應，經濟部工業局於 9 月 29 日成立「民生物資供應協調中心」，已分別邀集照明、電線電纜、鋼材、食品、塑膠管、電池、殺蟲劑、家具、水泥、玻璃、磚瓦、陶瓷、毛巾、被服、體育用品、手套、製鞋、柏油、瀝青混凝土及預拌混凝土等生產公會及廠商，要求配合需求充分供應並穩定價格，同時每週定期追蹤二次，即時掌握市場供需情形。

### (五)減免工業區廠商公共設施維護費

為利各工業區廠商因應地震爭取復工時效及降低損失，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廠商受災情形，受理廠商辦理緩徵或免徵工業區之公共設施維護費。

### (六)協助廠商勘驗廠房及設備安全

經濟部工業局洽請相關技師公會及工業安全專業機構，派員勘查工業區內工廠建築物及設備，以確保安全復工。

#### (七)協助轉移生產及外勞處理

為協助已取得訂單之廠商解決因生產設備受損暫無法依約生產交貨之問題，經濟部工業局則透過找尋適當合作夥伴轉移生產地點之方式解決。而有關外勞安置之問題，則由勞委會協助其轉換雇主或遣返。

#### (八)協助廠商拆除損害廠房

協調「台灣災後重建企業協進會」，協助災區廠商拆除受損廠房，加速業者重建與恢復生產。

#### (九)協助廠商校正機械設備精度

協調精機中心與工研院量測中心，協助受災廠商校正機械設備精度。

#### (十)主動發函至各大國際採購商及發佈新聞稿告知產業復元狀況

鑑於九二一地震對我國資訊、半導體及相關高科技產業帶來影響並引起國際間往來外商客戶對我國廠商生產、出貨狀況之關切，經濟部主動發函各大國際採購商（IBM, Intel, Siemens, Philips 等）告知產業復原狀況，並在國外發布新聞稿，俾提供正確資訊，維持與外商良好互動關係。

### (十一) 蒐集危機應變資訊，編製企業服務手冊

災害發生後企業面臨租稅減免、廠商安全、設備修護、廢棄物清理等等問題，為協助企業了解政府各項輔導重建施政資訊，經濟部編印「九二一及嘉義震災企業重建服務手冊」，提供業者參考，使業者能夠迅速因應各項危機。

## 三. 業者遭遇之困難

震災發生後，工業主管機關雖提出多項因應措施，並提供各項服務，協助業界重建，惟仍因下列因素而無法滿足業界之需求。

(一) 政府籌措的「行政院開發基金 500 億元廠房及機器設備低利貸款」，該項貸款公布至今，正式核貸下來的並不多，究其原因為，部分工廠位於斷層帶上，銀行無意承作該等貸款；有的因貸款適用範圍只限機器及廠房設備，其他如原料、成品均無法適用；部分業者無法提供足夠的擔保品；以及有的銀行因為貸款風險的考量等，該等因素均影響業者貸款意願或無法讓業者及時獲得足夠之貸款額度。

(二) 民間對災後重建的期望是綜合性的，通常是伴隨地方產業特性及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因此希望政府給予有效地、直接地協助，其與各部會依其權責分別提出之個別重建計畫有明顯的落差。

(三)工業主管機關成立之服務中心(站)、技術服務團或單一服務窗口只在縣市或工業區設有據點，小鄉鎮及非工業區較不易獲得直接之輔導。

## 貳、主管部會

### 一. 主管機關

經濟部

### 二. 執行機關及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業界

## 參、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工業重建計畫工作係以協助工業重建復興為主目標，協助產業恢復產銷機能、吸引新產業投資、輔導中小企業災後重建生產力、發展多元化工具地方特色的產業為次要目標。希望藉由災區重建工作之加速推動，除使受損之產能恢復外，並可促進相關產業升級、帶動國內需求增加，並為台灣中部經濟活動開創新的局面。工業重建計畫之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詳列於表 4-2-1。

表 4-2-1 工業重建計畫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主目標	次要目標	策略(或措施)
協助工業重建復興	(一)協助產業恢復產銷機能  (二)吸引新產業投資  (三)輔導中小企業災後重建生產力  (四)發展多元化具地方特色的產業	1. 提供企業災後重建諮詢與診斷輔導 2. 減免工業區廠商公共設施維護費 3. 協助企業取得災後重建資金與申辦租稅減免  4. 擬具租稅獎勵條文，積極引進新投資案  5. 促進中小企業資本形成，加強協助企業取得融資(增列辦理企業災後重建融資服務計畫)，並協調相關財金單位提供受災企業專案優惠貸款措施  6. 在受災地區推動原辦理之仁愛鄉、和平鄉、泰安鄉等社區產業輔導，並增列辦理鹿谷鄉社區產業、苗栗傳統陶等輔導，以促使建立特色產業之發展

#### 肆、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本項重建工作必須結合政府及業界之力量方得以完成。政府部門之工作係由經濟部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由於該等單位在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地區及災區各工業區均設有服務中心(站)，每年編列預算，透過完善機制，提供業界各項服務。此次復建工作乃利用現有基礎及架構，派駐較多人力提供更密集之服務。此外，為加強仁愛鄉、和平鄉、泰安鄉等社區產業輔導，並增列鹿谷鄉社區產業、苗栗

傳統陶瓷業輔導，以促進多元化具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因而政府部門需動支經費共 2 千 6 百餘萬元，詳列如表 4-2-2。業界方面則可視其本身之需要進行修復及重建，或對於不具比較利益及不合環保要求之工廠加以淘汰，另行發展具競爭優勢之產品。

表 4-2-2 工業重建計畫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單位：百萬元

工 作 內 容	執行分工單位	經費需求				執行 期限
		89	90	91	合計	
合 計		13.8	7.2	5.4	26.4	
一. 協助產業恢復產銷機能及吸引新產投資	經濟部 工業局	3.0	0	0	3.0	89 年度
1. 提供企業災後重建諮詢與診斷輔導						
2. 減免工業區廠商公共設施維護費						
3. 協助企業取得災後重建資金與申辦租稅減免						
4. 擬具租稅獎勵條文，積極引進新投資案						



表 4-2-2 工業重建計畫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續)

單位：百萬元

工 作 內 容	執行分工單位	經費需求				執行 期限
		89	90	91	合計	
二. 輔導中小企業災後重建生產力及發展多元化具地方特色的產業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10.8	7.2	5.4	23.4	
1. 促進中小企業資本形成，加強協助企業取得融資(增列辦理企業災後重建融資服務計畫)，並協調相關財金單位提供受災企業專案優惠貸款措施		2.0	0	0	2.0	89 年度
2. 在受災地區推動原辦理之仁愛鄉、和平鄉、泰安鄉等社區產業輔導，並增列辦理鹿谷鄉社區產業、苗栗傳統陶等輔導，以促使提振社區企業之特色與發展		8.8	7.2	5.4	21.4	89~91 年度

註：「89 年度」係指 88 下半年及 89 年。

## 伍、經費需求及來源

本計畫總經費計 22 億 7 百餘萬元，其中 2 千 6 百餘萬元由中央預算支應，19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為業者自行向金融機構貸款，2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為公賣局以其營運資金作為南投及埔里酒廠之復建經費。其中，有關中央預算方面，為了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所需之 1 千 4 百餘萬元由原編年度預算移緩濟急勻支，90 年度需 7 百餘萬元及 91 年度需 5 百餘萬元則按正常程序編列預算。由於經濟部所推動的各項策略及措施係適用於全省所有地區，因此無法將本重建計畫之經費分別列計到某一縣或鄉，但會優先針對受災地區加強服務。經費需求及來源詳列於表 4-2-3。

表 4-2-3 工業重建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

單位：百萬元

經費需求及來源		年 度					合 計
		89	90	91	92	93	
合 計		2,194.7	7.2	5.4	0	0	2,207.3
移緩濟急	中央	13.8	0	0	0	0	13.8
	地方	0	0	0	0	0	0
中央預算		0	7.2	5.4	0	0	12.6
地方自籌		0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金融機構		1,969.3	0	0	0	0	1,969.3
其 他*		211.6	0	0	0	0	211.6

註 1：「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

註 2：\* 為公賣局自籌款項。

## 第三節 商業

### 壹、前言

台灣地區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發生百年來規模最大的 7.3 級地震，民眾的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尤其在南投縣、台中縣市最為嚴重。從商業的角度來看，由於災區商圈的房屋全倒、半倒者不計其數，如何重新規劃新商圈的硬體、軟體，以及如何恢復商業機能，係目前應積極思考之課題。有關商業重建之明細內容請詳附件二。

#### 一. 災損情形

##### (一)綜合零售商業損害情形：

此次中區大地震影響層面甚大，除了民眾房屋倒塌嚴重，傷亡慘重外，亦對現代化綜合零售業造成重大損害。由於地震的影響，甚多一般零售業建物倒塌，店基嚴重損毀，房屋龜裂，商品由貨架滑落受損，店內營業設施亦受到破壞，造成財產重大折損；又因斷水斷電，眾多生鮮日配品損壞，店面無法正常營業，及因聯外橋樑倒塌，對外道路中斷，致使貨源中斷、顧客減少，營業額造成重大損失。另災區現代化連鎖商店，亦遭受很大的損壞，很多店家因全倒或半倒無法修復，影響甚鉅。

## (二)街區商圈損害情形：

九二一大地震後，各災區商圈遭受程度不等的損害，已嚴重斷傷商業機能及產銷機制，尤其在通路系統（如傳統零售店、市場、便利商店或超市），受挫無法發揮正常分配的功能下，使民生物資供需失調，民眾生活品質降低。依據商圈硬體、交通損害狀況及商機受影響情況等因素，調查台中縣及南投縣商圈受災狀況，發現溪頭、水里、大坑等商圈受損程度輕微；竹山、谷關、霧峰、草屯、日月潭、鹿谷等商圈受損程度中等；東勢、集集、埔里、中寮等商圈受損程度嚴重。

## (三)傳統民生市場受損情形：

### 1. 公有零售市場部分：

公有零售市場多為早期所興建，建築及設備本已老舊，急待更新與改善，又遭逢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及一〇二二嘉義大地震，多處零售市場嚴重受損甚或傾倒，亟待修復。零售市場為公共設施之一部分，一向為消費大眾採購民生用品的主要場所，鑑於公共安全及民眾生計的需要，震災損害市場之復（改）建，實為當務之急。有關震災公有零售市場損害情形如下：

全倒及不堪使用市場，有台中縣霧峰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等 6 處，災害損失達新台幣 1 億 4 千萬元。

市場損壞較嚴重者，有台中縣豐原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等 32 處，災害損失達新台幣 9 千 9 百萬元。

市場損壞較輕微者，有台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等 45 處，災害損失達新台幣 2 千 1 百萬元。

公有零售市場震災受損總損失達新台幣 2 億 6 千 1 百萬元。

## 2. 私有零售市場部分：

現行傳統零售市場除由各地方政府興建外，原台灣省部分訂有「台灣省獎勵興建公共設施辦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多目標使用之綜合市場大樓，以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民眾更好購物環境，而本次地震在臺中縣豐原市私有聯合零售市場及私有豐南零售市場、南投縣埔里鎮私有中華市場及國姓鄉私有市場等 4 處倒塌，損失慘重。

## 二. 緊急復建措施

經濟部（商業司）於震災發生後，次日即前往災區了解災情召集災變緊急會議，組成「九二一震災專案小組」擬訂「立即確實調查商業受損情形，並予以

分類，以作為救濟及重建基礎」、「動員全司及相關公協會力量，進行受損商業緊急救援工作」、「運用現有相關經費，優先協助受損商業，進行生活機能復建與商業活動重建規劃」等三大災變處理原則；另責成「經濟部商圈更新服務團」積極前往南投縣、台中縣市等受創嚴重災區，配合當地政府及商業團體進行勘察商圈、市場等民眾日常生計之場所，以加速重建或再造。

### 三. 業者遭遇之困難

- (一)商業喪失活動的基地及購買人口，災區商圈房屋全倒、半倒及市場倒塌，居民被迫遷離，此為活絡商機首應解決的問題。
- (二)商業依附其他產業興衰，災區因為人員的傷亡、人口移出及所得降低，影響對商業的購買活動；又農業、工業生產活動及觀光活動的中輟，更加深了商業的衰頹。惟，為使災區人口不致大量流失，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明定各項重建工作，如須僱用人員時，應獎勵優先僱用災民。為加速災區產業重建、擴大現有生產規模、協助災區民眾充分就業及積極引進新投資案件，以活絡復甦災區經濟，於第四十二條明定公司投資於災區之租稅減免。透過此一措施，災區之商機應可逐步恢復。

## 貳、主管部會

### 一. 主管機關

經濟部

### 二. 執行機關及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相關公(協)會

### 參、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經濟部商業司依照災區商業破壞程度及原有商圈發展特性，據以研擬「災後商業重建四年計畫」，並從商圈未來發展定位切入，配合都市計畫，重塑商圈之再造，期使恢復商業機能。此外，傳統市場部分由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擬定受災縣市市場硬體重建補助計畫，俟受災縣市市場硬體修復竣事，經濟部將賡續依據「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五年計畫」之相關分支計畫，對市場予以輔導，期使市場攤商趨向企業化經營，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市場。

商業重建計畫工作係以協助商業重建復興為主目標；以協助商業恢復產銷機能、重塑災區商圈、吸引新產業投資並促進地方產業升級為次要目標。希望藉由災區重建工作之加速推動，除使受損之產能恢復外，並可促進相關產業升級、帶動國內需求增加，為台灣中部經濟活動開創新局面。

表 4-3-1 商業重建計畫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主目標	次要目標	策略（或措施）
協助商業重建復興	(一)協助商業恢復產銷機能  (二)重塑災區商圈  (三)吸引新產業投資，並促進地方產業升級	1. 商圈活化之輔導 2. 傳統市場之整建 3. 產銷機能之強化  4. 重塑具地方產業、人文特色的商圈  5. 特色產業之輔導 6. 連鎖加盟之引進 7. 經營技術之提升

#### 肆、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在重建災區商業機能策略計畫中，經濟部將以「商圈活化之輔導」、「傳統市場之整建」、「產銷機能之強化」、「重塑具地方產業、人文特色的商圈」、「特色產業之輔導」、「連鎖加盟之引進」、「經營技術之提升」等措施，並配合商圈更新再造服務團之輔導與協助，期能早日恢復商業機能、建立產銷秩序、擴大產品行銷，加強通路推廣、帶動產業升級、促進商業全面發展。

為安置現有攤商維持正常營業，則儘速協助地方政府規劃於例假日辦理跳蚤市場，以活絡災區商業機能。

全倒或不堪使用之公有零售市場，將儘量考慮以合建或委託經營方式鼓勵民間投資。如地方政府將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以吸引民間投資興建多功能目標使用



之現代化設施，並將其中部分可供現代化市場用者，優先予以考慮。另，依「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第十六條已明定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之簡化審議程序。

本商業重建計畫由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負責執行，由於該等單位在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地區及災區各工業區均設有服務中心（站），每年編列預算，透過完善機制，提供業界各項服務。有基礎及架構，派駐較多人力提供更密集之服務。

各項重要工作內容經費需求如下（詳表 4-3-2）：

#### 一. 傳統市場之整建

89~91 年度各受災縣市市場硬體整建需求經費約 2 億 3 百萬元，89 年度經費需求為 9 千萬元，90 年度經費需求為 5 千 5 百萬元，91 年度經費需求為 5 千 8 百萬元。其中 89 年度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興修建零售及攤販市場」經費支應 9 千萬元，餘者 1 億 1 千 3 百萬元為新增之經費需求，亦擬由經濟部之「興修建零售及攤販市場」項下預算分年度編列。

各受災縣市市場（8 縣市）之經營軟體輔導需求總經費為 1 億 5 千 6 百萬元，每年經費約 5 千 2 百萬元，其主要為現代化觀念之灌輸，需求經費每年每縣市約 1.5 百萬元，總計 8 縣市約 1 千 2 百萬元；經營推廣活動需求經費每年每縣市約 5 百萬元，總計 8 縣市約 4 千萬元。預計自 90 年度開始編列至 92 年度。本項經費需求為新增，擬由經濟部之「傳統市場更新

與改善五年計畫」項下預算分年度編列。

## 二. 連鎖加盟之引進

89 年度 5.5 百萬元，90 年度 3.5 百萬元，91 年度 1.5 百萬元，92 年度 1.5 百萬元，四年經費需求合計 1 千 2 百萬元。

## 三. 經營技術之提升

89 年度 1 千萬元，90 年度 5.4 百萬元，91 年度 4.1 百萬元，92 年度 3 百萬元，四年經費需求合計 2 千 3 百萬元。

## 四. 商圈活化、商圈重塑及特色產業之輔導

有關 89 年度商圈輔導及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經費，商業司已於年度經費中勻支 2 千 5 百萬元，即刻投入災區重建工作以爭取時效，故未列專案經費需求。至於 90 至 92 年度，因考量嚴重受損地區商圈重建工作經費需求龐大，故擬針對南投魚池（日月潭）、集集、埔里、中寮及台中東勢等商圈編列較高經費需求，以協助其商業環境景觀重建及經營管理輔導工作；另針對其餘受損程度較不嚴重之商圈，持續進行經營管理之輔導工作，其所列經費需求已扣除「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預定投入之費用。總計商圈活化、重塑及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等工作，專案經費需求如下：

商圈活化輔導經費需求為新台幣 4 千 2 百萬元。

商圈重塑規劃經費需求為新台幣 1 億 4 千萬元。

特色產業輔導經費需求為新台幣 1 千 8 百萬元。

## 五. 產銷機能之強化

為儘速恢復產銷機能，89 年度已先移緩濟急 1 千 2 百萬元搶修運銷通路，90、91 及 92 年度之經費分別為 1 千 5 百萬元、1 千 5 百萬元及 1 千 4 百萬元，將循預算程序編列。

## 六. 其他事項

補發證照免規費：緊急命令期間，災民申請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繼承登記，免繳納規費。

表 4-3-2 商業重建計畫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單位：百萬元

工作內容	執行分工單位	經費需求					執行期限
		89	90	91	92	合計	
合計		118.14	175.90	210.60	145.50	650.14	
1 各受災縣市市場硬體整建	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	90.14	55	58	0	203.14	89-92 年度
2 各受災縣市市場之經營軟體輔導	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	0	52	52	52	156	90-92 年度
3 連鎖加盟之引進	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	5.5	3.50	1.5	1.5	12	89-92 年度
4 經營技術之提升	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	10.5	5.40	4.1	3.0	23	89-92 年度
5 商圈活化之輔導	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	0	14	14	14	42	89-92 年度
6. 商圈重塑規劃	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	0	25	60	55	140	89-92 年度
7. 地方特色產業輔導	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	0	6	6	6	18	89-92 年度
8 產銷機能之強化	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	12	15	15	14	56	89-92 年度

## 伍、經費需求及來源

本計畫總經費 7 億 6 千 9 百萬元（其中 6 億 5 千萬元為中央預算），為了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所需之 1 億 1 千 8 百萬元擬由原編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支 1 億 1 千 5 百萬元，90 年度需 1 億 7 千 6 百萬元、91 年度需 2 億 1 千萬元及 92 年度需 1 億 4 千 5 百萬元（詳表 4-3-3），則按正常程序編列預算。

表 4-3-3 商業重建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89	90	91	92	合計
經費需求及來源	合計	237.14	175.90	210.60	145.50	769.14
	移緩濟急	中央	115.74	0	0	0
	地方	0	0	0	0	0
中央預算		2.40	175.90	210.60	145.50	534.40
地方自籌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金融機構		119.00	0	0	0	119.00
其 他		0	0	0	0	0

註：「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

商業重建計畫需地方政府單位密切配合執行，分配到各縣市之商業重建經費如表 4-3-4。其中以南投縣災情最慘重，所需經費達 3 億 6 百萬元為最高。

表 4-3-4 各縣（市）商業重建經費

單位：百萬元

年度 縣(市)別	89	90	91	92	合計
合計	118.14	175.90	210.60	145.50	650.14
台北縣	0.40	0	0	0	0.40
台中市	14.20	10.80	9.80	9.70	44.50
台中縣	28.15	27.20	31.30	31.00	117.65
南投縣	32.20	87.40	116.00	70.30	305.90
彰化縣	5.20	6.50	6.50	6.50	24.70
苗栗縣	7.00	24.50	27.50	8.50	67.50
雲林縣	10.68	6.50	6.50	6.50	30.18
嘉義市	6.50	6.50	6.50	6.50	26.00
嘉義縣	10.21	6.50	6.50	6.50	29.71
台南市	3.60	0	0	0	3.60

備註：1. 「89 年度」係指 88 下半年及 89 年。

2. 經費來源全由中央預算。

## 第四節 觀光業

### 壹、前言

觀光活動會帶動住宿、餐飲、交通、娛樂、紀念品等上下游相關產業，九二一地震使中部地區多處著名觀光景點受損，且國人初遇劇變無心旅遊，加之國際媒體大幅報導使得國內國民旅遊及來華旅遊活動幾乎停滯，對台灣觀光業影響很大。

#### 一. 災損情形

##### (一) 設備損失

1. 民營事業：觀光旅館計有 12 家，損失金額約 9 億 4 千 4 百萬元，遊樂區計有 9 家，損失金額約 5 億 2 千 9 百萬元，一般旅館計有 74 家，損失金額約 22 億 2 千 6 百萬元，旅行業損失 1 億 6 百萬元，合計損失金額約 38 億 4 百萬元。
2. 公營風景區：台中縣、台中市大坑、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統計損失約 6 億 1 千 5 百萬元。

##### (二) 營收損失

#### 1. 損失原因

國際媒體對台灣地震大幅報導，使國際人士誤認為台灣全島均為災區，致使觀光旅客裹足不前，為原本今年看好的來華旅遊市場投下負數

(88年1至8月來華旅客成長15.58%，9月起呈現負成長)，據觀光業者表示，國外旅行團取消率高達九成，觀光旅館住房率普遍下降，平均跌幅六成以上，損失慘重。而國人出國及國內旅遊市場亦同受震災影響，無心或以不宜旅遊為由，使國內旅遊解約比率高達七成，出國旅遊約為五成，整個觀光產業陷入困境。

## 2. 損失金額

據觀光局於88年12月災後所做之調查，預估截至11月底止，國際觀光旅館客房及餐飲損失約10億6千8百萬元，民營遊樂區約為12億1千萬元，一般旅館退房營收損失約為6億元，旅行業損失25億4千7百萬元，營收損失合計約54億2千5百萬元。另航空業國際線機位截至12月底被取消21萬位。

表 4-4-1 觀光業災損情形

單位：百萬元

業者別	受損處所	設備損失	營收損失	損失小計
總計	95	4,419.18	5,425.00	9,844.18
觀光旅館	12	943.50	1,068.00	2,011.50
民營遊樂區	9	528.50	1,210.00	1,738.50
一般旅館	74	2,226.40	600.00	2,826.40
旅行業	-	106.00	2,547.00	2,653.00
公營風景區	-	614.78	-	614.7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截止時間：88年12月31日

## 二. 緊急復建措施

### (一) 災區觀光產業復建

#### 1. 觀光事業紓困融資措施

- (1) 觀光事業納入行政院開發基金提撥 500 億元供中小企業災後重建低利申貸之適用範圍，年息 3%，額度 6 千萬元之低利融資貸款。
- (2) 觀光事業所需資金超過 6 千萬元部份，則由「中長期資金」提撥 100 億予以融資重建，年利率為 6.53%。
- (3) 觀光業營收損失需銀行融資週轉部份，中央銀行同意比照生產企業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之規定辦理，年利率為 6.35%。

截至 12 月底止，已有 4 家業者獲准核貸，金額共 1 億 4 千 5 百萬元。

#### 2. 簡化相關行政程序

- (1) 災區旅行社臨時設置營業處所，六個月內不受旅行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災後民營遊樂區原地重建設施、遊憩設施調整重建及增設（更新），簡化申請流程。



### 3. 觀光地區聯外道路修復

除溪頭往杉林溪及谷關至德基水庫路段外，其他部分均已修復，南投縣政府於 88 年 11 月 21 日解除部份災區交通管制。

#### (二) 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 1. 加強國際媒體及旅行業批發商對地震實情瞭解

邀請國外媒體及重要躉售旅遊業者來台瞭解，以愛心、安心遊台灣為訴求加強宣傳。共計邀請美、日、英、香港、馬來西亞業者 355 人來台，媒體記者則有日本、香港、馬來西亞 88 人來台。

##### 2. 消彌外國旅客對來華安全之疑慮

(1) 透過 CNN 在亞洲及北美地區配合「約翰走路菁英賽」播放之 GOODWILL TAIWAN 廣告，並加上「After the quake, Taiwan goes on」字幕來傳播台灣一切活動繼續，如常運作之訊息。

(2) 由駐日代表處發佈「安全宣言」公告，並配合在 88 年 11 月日本旅展期間，至重要城市辦理說明會擴大宣傳。

### 3. 澄清國際媒體報導

於國際媒體上將「台灣大地震」之誤導改為「集集大地震」，強調九二一地震僅局限在台灣部分地區，並辦理「台灣依舊美麗」國家形象廣告。

### 4. 如期舉辦台北國際旅展

台北國際旅展於 88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如期舉辦，有 40 個國家地區 1,500 位代表參加，藉此時機舉辦說明會，加強其銷售我旅遊行程之信心。

## (三) 促進國民旅遊市場活絡

### 1. 輔導全國風景遊樂區總體檢

安全檢查通過後由觀光局公布，讓民眾安心旅遊。

### 2. 推動非災區旅遊

輔導東部、北部、南部、離島觀光業者，以良好品質迎接旅客。

### 3. 規劃並推廣「大自然的啟示—地震教育之旅」

由觀光局與旅行業合作規劃 4 條旅行路線，從教育性、環保啟發性角度切入，讓遊客瞭解災後台灣地形、地貌之變動，並將災區休閒農業之據點納入行程，配合媒體宣傳於 11 月底由旅行業推出，讓災區藉觀光活動及農產品促銷，於短期內能夠復甦。

## 貳、主管部會

### 一. 主管機關

交通部

### 二. 執行機關及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災區縣（市）政府

## 參、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藉由觀光業重建計畫的實施，化九二一地震危機為轉機，重塑中部地區觀光業新風貌，由原有景點特色重建及新景點的塑造，並結合不同產業的配套行銷，使中部地區蛻化為東方小瑞士，成為國內外旅遊重鎮。

表 4-4-2 觀光業重建計畫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主目標	次要目標	策略（或措施）
一. 加速災區觀光據點重建，創造永續發展新環境	(一) 提振災區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經濟  (二) 重塑觀光景點新風貌	1. 協助災區民間觀光事業取得重建融資 2. 觀光景點公共設施重建 3. 原有景點特色重建 4. 震災後新景點規劃
二. 重振我國觀光市場，發展多元化地方產業	(三) 儘速恢復國內外觀光旅遊市場	5. 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6. 促進國民旅遊市場活絡

#### 肆、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九二一地震發生後，政府除迅速採取緊急措施協助觀光產業外，將續採以下措施協助災區觀光業重建：

##### 一. 協助災區民間觀光事業取得重建融資

此次受災觀光事業計 95 家，有部分業者表示以自有資金即可修復；或申貸手續繁複，將另謀它法復建；或計劃轉業，暫時不擬復建，無需貸款，依觀光局統計，有貸款需求者 53 家，需融資金額為 17 億 6 千 7 百萬元，截至 88 年 12 月底止，提出申請者有 27 家，申請金額 12 億 5 千 4 百萬元，惟銀行基於對災區未來觀光事業前景的不確定，及申貸企業擔保品不足等問題，僅核貸 4 家，金額為 1 億 4 千 5 百萬元，為協助業者取得銀行資金，相關單位積極開會研商後，決定：

(一) 由交通部觀光局會同經建會於近期內研提國內觀光產業（強調災區）近期重建情形（包括觀光局對災區觀光事業重建的具體措施）及未來遠景展望分析報告，以供銀行業者授信參考。

(二) 為解決九二一地震造成觀光業者融資困難問題，由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業者向銀行申貸，業者申貸如仍有問題，可向「財政部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請求協助，銀行業亦可參據該小組決議放貸。

- (三)有關中小企業擔保品不足問題，請各承貸行庫儘量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 (四)「行政院開發基金」貸款之利率補貼部分，為鼓勵銀行配合重建貸款，請財政部視資金情況，再考慮提高利率補貼差額之可行性。
- (五)交通部對災區觀光業之重建工作，應列為優先順位予以推動，至經費支應部分，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併同其他公務預算應優予配合。

## 二. 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

### (一) 災區公部門公共設施復建

災區地方政府預估將投入 6 億 1 千 5 百萬元修復重要觀光遊憩地區之公共設施，林務局預估亦將投入 1 億 9 千 7 百萬元從事中部地區森林遊樂區的復建，日月潭提昇為國家風景區短期復健及設計規劃約需 5 億 9 百萬元，上述重建因屬公共建設，經費已編列於公共建設計畫。

### (二) 觀光地區聯外道路修復

截止 88 年 12 月底，主要觀光地區聯外道路均已修復，尚餘台八線及溪頭往杉林溪部分路段未通，其中台八線谷關至德基水庫路段因路基流失修復速度較慢，依施工單位 88 年底所做估計，預估 89 年 6 月才能修復。溪頭往杉林溪路段因巨

石崩塌阻礙，目前由國軍協助搶通中，由南投縣政府發包進行修復，預估需半年時間才能通車。

### 三. 原有景點特色重建

#### (一) 日月潭提昇為國家級風景區

1. 日月潭風景區已完成評鑑程序，符合國家級風景區要求，面積將由 1,970 公頃擴大為 9,000 公頃，本案行政院已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交通部於 12 月 31 日公告風景區範圍，89 年 1 月 24 日成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後續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預計 90 至 93 年將編列 12 億 7 千萬元，另循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程序辦理。
2. 研訂「開創日月潭新風貌整體綱要計畫」作為未來發展藍圖，目前已完成初稿。

#### (二) 溪頭森林遊樂區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優先核撥經費 4 千 5 百萬元供該遊樂區整建，溪頭森林遊樂區 89 年 1 月 29 日已開放，該森林遊樂區的未來發展方向與定位，則由行政院研考會參考地方政府及鹿谷鄉規劃團隊意見，進行委託研究，並納入鹿谷鄉社區重建計畫中。

### (三)埔里觀光園區

由行政院經建會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埔里觀光園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埔里酒廠與鄰近台糖土地共同開發形成埔里觀光園區，作為復建目標，以帶動埔里地方產業，創造觀光就業人口。

## 四. 震災後新景點規劃

九二一地震雖造成國內觀光旅遊業很大衝擊，但此次地震威力強大亦形成不少新景點，將採以下二措施，著手進行規劃：

### (一)保留部份災區原貌，增加觀光吸引力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正委託學者進行「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選址計畫」，如九份二山、九九峰、光復國小、石崗壩、舊鐵橋、草嶺等，均在評估之列，未來將供環境教育使用，由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主辦，因均具觀光價值，俟定案後觀光局配合觀光促銷推廣。

### (二)災區縣市政府辦理所轄重要觀光遊憩地區發展規劃

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就遊客及市場觀點，重新規劃觀光整體配套措施，著眼於前瞻，不僅局限於復舊。

## 五. 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九二一震災後，政府除已邀請國際媒體及國外旅行業者來華瞭解震災實情、於國際重要媒體刊登廣告，及駐外單位的主動澄清外，將配合日本各大航空公司實施「台灣加油」促銷方案。

## 六. 促進國民旅遊市場活絡

- (一) 補助災區或縣市政府觀光團體，結合地方觀光資源特色，辦理大型祈福活動暨觀光推廣促銷計畫（如印製觀光旅遊摺頁）。
- (二) 協調觀光產業配合推出折扣活動，以活絡旅遊市場。
- (三) 恢復學生戶外教學，公務機關恢復自強活動，以活絡觀光市場。

至於以上各項重要工作之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請詳表 4-4-3。



表 4-4-3 觀光業重建計畫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單位：百萬元

工作內容	執行分工單位	經費需求						執行期限
		89	90	91	92	93	合計	
合計		143.70	0	0	0	0	143.70	
1. 協助民間觀光事業取得重建融資	交通部觀光局	1.70	0	0	0	0	1.70	88.9. —89.3
2. 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	災區地方政府 交通部公路局	*	*	*	*	*	*	88.9. —89.12.
3. 原有景點特色重建	交通部觀光局	7.90	0	0	0	0	7.90	88.9. —89.9.
4. 震災後新景點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 災區地方政府	40.00	0	0	0	0	40.00	89.3. —89.12.
5. 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交通部觀光局	**30.00	0	0	0	0	**30.00	88.9. —89.2.
6. 促進國民旅遊市場活絡	交通部觀光局	64.10	0	0	0	0	64.10	88.9. —89.12.

註1：「89年度」係指88下半年及89年。

註2：\*表該項目金額由其他政府單位編列，不列入觀光產業重建計畫。

\*\*內含業者提供1千8百萬元之配合宣傳推廣經費。

## 伍、經費需求及來源

### 一. 公部門經費需求

觀光業重建計畫之各項工作，均欲使整體觀光業早日脫離地震陰霾，災區旅遊於短期內能快速復甦，個別觀光事業能迅速重建，故本計畫即是以短期達成此項目的為主，擬追加89年度預算1億2千6百萬元（詳表4-4-4）。

本計畫中補助災區辦理大型祈福活動暨觀光促

銷計畫 6 千萬元，及補助災區縣市政府辦理所轄重要觀光遊憩地區重建規劃 4 千萬元，總計 1 億元(各縣市分配情形詳見表 4-4-5)，俟專案經費獲同意後由災區地方政府以個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予以補助。前者各縣市舉辦活動必需整合相關其他社會資源辦理，以擴大參與面；後者藉由從下而上規劃設計觀光遊憩地區重建風貌及其配套措施，作為未來觀光發展藍圖，至建設經費將來再循正常預算編列方式辦理。

## 二. 民間觀光事業經費需求

根據觀光局調查，民間觀光事業約需融資金額為 17 億 6 千 7 百萬元。

表 4-4-4 觀光業重建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89	90	91	92	93	合計
經費需求及來源	合計	1,910.70	0	0	0	0	1,910.70
移緩濟急	中央	0	0	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中央預算		125.70	0	0	0	0	125.70
地方自籌		0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金融機構		1,767.00	0	0	0	0	1,767.00
其他		*18.00	0	0	0	0	18.00

註 1：「89 年度」係指 88 下半年及 89 年。

註 2：\*18.00 百萬元係指由業界提供在「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項目中航空公司、觀光旅館提供免費機票及住宿之估計總經費。

表 4-4-5 各縣（市）觀光業重建經費需求及來源

單位：百萬元

縣(市)	經費需求及來源	年度					合計
		89	90	91	92	93	
合計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南投縣	中央預算	35.00	0.00	0.00	0.00	0.00	35.00
台中縣	中央預算	35.00	0.00	0.00	0.00	0.00	35.00
台中市	中央預算	7.50	0.00	0.00	0.00	0.00	7.50
雲林縣	中央預算	7.50	0.00	0.00	0.00	0.00	7.50
彰化縣	中央預算	7.50	0.00	0.00	0.00	0.00	7.50
嘉義縣	中央預算	7.50	0.00	0.00	0.00	0.00	7.50

註：「89 年度」係指 88 下半年及 89 年。

## 第五節 有線電視業

### 壹、前言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中部地區重大之生命及財產損失。位於中部地區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者，除硬體建設受損外，當地居民因房屋不堪居住或害怕而搬遷也造成收視戶嚴重流失，使業者營收劇減，重建困難。由於有線電視幾乎已成為民眾生活必需品，為協助災區民眾儘速回復正常生活機能，遠離震災陰霾，有線電視業之重建刻不容緩。

#### 一. 災損情形

部分位於中部地區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者（尤以南投縣及台中縣業者最明顯），包括群健、大平、大屯、豐盟、全南投及大埔里等 6 家有線電視公司，其網路設備、行政大樓、機房設備、攝影棚剪接設備、光纖轉換系統等資產損失即高達新台幣 7 億元。

#### 二. 緊急復建措施

（一）為瞭解業者受損情形及所需協助，俾適切協助業者，新聞局於 88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及 10 月 6 日至 7 日，分二梯次赴災區慰問業者，並實地瞭解業者受損情形及所需協助，完成「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有線電視業者受損情形災情調查」。

- (二)為協助業者取得重建所需資金，新聞局積極為業者爭取優惠貸款。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於 88 年 12 月 6 日同意將有線電視業納入「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適用範圍。
- (三)經建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已於 88 年 11 月 5 日將有線電視業納入「協助地震災區生產事業重建專案貸款」適用範圍。

### 三. 業者遭遇之困難

- (一)主支幹線網路除因震災毀損須立即搶修外，於災後又面臨危樓拆除之破壞，使已搶修或架設好之網路需不斷重新拉線，財務損失因之不斷擴大。
- (二)除本身投資之網路建設、器材及設備嚴重損毀，無法如期完成建設並申請工程查驗外，甚且面臨當地居民因房屋不堪居住或因害怕而搬遷之收視戶嚴重流失，又使正常營收劇減。
- (三)由於前述二項損失，致使災區業者無法正常運作，紛紛面臨必須裁員或減薪，以維持公司開支之困境。
- (四)業者傳輸訊號之網路，除向中華電信公司承租部分光纖外，均自行鋪設，且須符合有線電視工程查驗標準。

## 貳、主管部會

### 一. 主管機關

行政院新聞局

### 二. 執行機關及單位

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及業者

## 參、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收視有線電視除已成為民眾生活必需品外，也有助災區民眾儘速回復正常生活機能，遠離震災陰霾。且透過收視有線電視，災區民眾得以瞭解政府各項災後措施，如醫療衛生保健，地震防災訊息、建築安全資訊、教育及社區復建宣導等，更有安定民心之作用。本計畫主、次要目標及策略請詳表 4-5-1。

### 一. 主目標

恢復業者正常運作提供民眾有線電視服務

### 二. 次要目標

- (一) 將有線電視納入共同管道美化市容。
- (二) 增加激勵災民心靈及重建家園相關節目內容，協助災民心靈重建。

### 三. 策略或措施

- (一) 協助業者取得重建所需資金
  - 1. 將有線電視業納入行政院開發基金所提撥新台幣

500 億元「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適用範圍。

2. 將有線電視業納入行政院中長期資金所提撥新台幣 100 億元「協助地震災區生產事業重建專案貸款」適用範圍。

## (二) 提供租稅減免降低業者受災損失

1. 公司投資於災區內經指定之地區達一定投資金額或增僱一定人數為員工者，得按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2. 營利事業因震災遭受之損失，未受保險賠償部分，得於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攤列為費用或損失。
3. 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發生時起至重建開始止，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地價稅之免徵期間最長三年。

## (三) 配合措施

1. 將災區工程尚未查驗區域，一律列為暫緩查驗區。目前災區業者已以個案方式正式申請暫緩查驗者計有：群健、豐盟、大屯、大平、全南投及大埔里等六家有線電視公司。
2. 協調地方政府建立制度，統籌有線電視、水、電、瓦斯、電信等事業使用共同管道。並嚴格

執行有線電視工程查驗，以免佈線影響市容觀瞻。

3. 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增加激勵災民心靈及重建家園相關節目內容之播放。

4. 協調頻道商酌減災區有線電視業者節目授權費，以彌補業者客戶流失之部分損失，協助業者儘速重建。

表 4-5-1 有線電視業重建計畫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主目標	次要目標	策略（或措施）
恢復業者正常運作提供民眾有線電視服務	<p>(一)儘速恢復正常運作</p> <p>(二)降低業者受災損失</p> <p>(三)將有線電視納入共同管道美化市容</p> <p>(四)增加激勵災民心靈及重建家園相關節目內容，協助災民心靈重建</p>	<p>1. 協助業者取得重建所需資金。</p> <p>(1)有線電視業納入「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適用範圍。</p> <p>(2)有線電視業納入「協助地震災區生產事業重建專案貸款」適用範圍。</p> <p>2. 提供租稅減免降低業者受災損失。</p> <p>(1)受震毀損經認定者免徵房屋及地價稅。</p> <p>(2)震災損失於有課稅所得年度起五年內攤列損失。</p> <p>(3)投資災區達一定規模可享投資抵減。</p> <p>(4)協調頻道商減免災區視訊費用。</p> <p>3. 協調重建所需配合措施。</p> <p>(1)協調地方政府統籌各公用事業使用共同管道。</p> <p>(2)暫緩災區工程查驗。</p> <p>(3)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增加激勵災民心靈及重建家園相關節目內容之播放。</p>



## 肆、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有線電視業重建計畫的內容包括為業者爭取優惠貸款、提供業者租稅減免、協調重建所需配合措施等，均由新聞局廣電處負責執行，所需經費 7 億 2 千萬元，由業者向金融機構申請低利貸款。未來工作以協調重建所需配合措施為主，包括暫緩災區工程查驗、協調頻道商減免災區視訊費用、協調地方政府統籌各公用事業使用共同管道、增加激勵災民心靈及重建家園相關節目內容之播放等。

## 伍、經費需求及來源

一. 經費需求：本計畫所需經費全部來自金融機構，由於群健、大平、大屯、豐盟、全南投及大埔里等六家有線電視公司，其網路設備、行政大樓、機房設備、攝影棚剪接設備、光纖轉換系統等資產損失即高達新台幣 7 億元，因此，業者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7 億 2 千萬元(詳表 4-5-2)。災區業者所需貸款額度分別為：「群健」新台幣 6 千萬元、「豐盟」3 千萬元、「大屯」1 億元、「大平」8 千萬元、「全南投」2 億元、「大埔里」2 億 5 千萬元。

### 二. 經費來源：

(一) 行政院開發基金於本年 12 月 6 日起，同意將有線電視業納入所提撥新台幣 500 億元「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優惠貸款適用範圍。

(二) 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已於本年 11 月 5 日召開之第 39 次委員會中，將有線電

視業納入行政院中長期資金提撥新台幣 100 億元  
「協助地震災區生產事業重建專案貸款」適用範圍。

表 4-5-2 有線電視業重建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89	90	91	92	93	合計
經費需 求及來源	合 計	720	0	0	0	0	720
移緩濟急	中央	0	0	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自籌		0	0	0	0	0	0
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0	0	0	0	0
金融機構		720	0	0	0	0	720
其他		0	0	0	0	0	0

註：「89 年度」係指 88 下半年及 89 年。

## 第五章 經費需求及來源

產業重建工作，包括受損公共設施的重建、經常性產業相關業務及產業重建專案計畫等項。其中公共設施對農業及觀光業的重建尤為重要，該部分經費因已列入公共建設重建計畫，本計畫不再重複計入。而經常性產業相關業務，主要為政府人事費用，產業重建計畫無需再編列。產業重建計畫所列經費係政府協助相關業者針對震災進行之產業重建專案所需經費。至於經費來源除了政府預算外，尚包含業者之投入，其中政府預算部分則包括中央預算、地方自籌、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移緩濟急等經費；業者投入的經費包括向金融機構申貸的低利融資需求（尚未完全核貸）及業者自籌之重建經費。

八十八年下半年至九十三年產業重建計畫所需經費合計 91 億 5 百萬元，其中政府預算 34 億 3 千 5 百萬元，迄 88 年 12 月底業者自籌及申請貸款金額為 56 億 7 千萬元（詳表 5-1-1）。就個別產業而言，其所需經費為農業 34 億 9 千 8 百萬元，工業 22 億 7 百萬元，商業 7 億 6 千 9 百萬元，觀光業 19 億 1 千萬元，有線電視業 7 億 2 千萬元（詳表 5-1-2），個別產業重建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5-1-3。這些經費部分依個別產業由主管機關統籌應用，以臻效率，部分交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執行，各縣（市）年度及個別產業經費需求如表 5-1-4 及表 5-1-5。整體產業重建經費彙總如表 5-1-6。

表5-1-1 產業重建計畫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單位：百萬元

經費來源		年 度					合 計
		89	90	91	92	93	
合 計		7,061.54	725.10	733.00	355.50	230.00	9,105.14
政 府	中央預算	745.10	723.10	731.00	355.50	230.00	2,784.70
	地方自籌	0.00	2.00	2.00	0.00	0.00	4.00
	移緩濟急	646.54	0.00	0.00	0.00	0.00	646.54
	小 計	1,391.64	725.10	733.00	355.50	230.00	3,435.24
業 者	金融機構	5,440.30	0.00	0.00	0.00	0.00	5,440.30
	其 他	229.6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小 計	5,669.90	0.00	0.00	0.00	0.00	5,669.90

註1：「89年度」係指88下半年及89年

註2：其他欄為觀光業者（1,800萬元）、公賣局（2億1,160萬元）自籌之重建經費

表5-1-2 個別產業重建計畫經費需求及來源

單位：百萬元

經費來源		業 別					合 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觀光業	有線電視	
合 計		3,498.00	2,207.30	769.14	1,910.70	720.00	9,105.14
政 府	中央預算	2,112.00	12.60	534.40	125.70	0.00	2,784.70
	地方自籌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移緩濟急	517.00	13.80	115.74	0.00	0.00	646.54
	小 計	2,633.00	26.40	650.14	125.70	0.00	3,435.24
業 者	金融機構	865.00	1,969.30	119.00	1,767.00	720.00	5,440.30
	其 他	0.00	211.60	0.00	18.00	0.00	229.60
	小 計	865.00	2,180.90	119.00	1,785.00	720.00	5,669.90

表5-1-3 個別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百萬元

業別 \ 年度	89	90	91	92	93	合計
合計	7,061.54	725.10	733.00	355.50	230.00	9,105.14
農業	1,999.00	542.00	517.00	210.00	230.00	3,498.00
工業	2,194.70	7.20	5.40	0.00	0.00	2,207.30
商業	237.14	175.90	210.60	145.50	0.00	769.14
觀光業	1,910.70	0.00	0.00	0.00	0.00	1,910.70
有線電視業	720.00	0.00	0.00	0.00	0.00	720.00

註：「89年度」係指88下半年及89年。

表5-1-4 各縣（市）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百萬元

縣市別 \ 年度	89	90	91	92	93	合計
合計	1,318.14	707.90	717.60	345.50	200.00	3,289.14
台北縣	0.40	0.00	0.00	0.00	0.00	0.40
台中縣	438.15	206.20	210.30	114.00	42.00	1,010.65
台中市	36.70	18.80	19.80	19.70	12.00	107.00
南投縣	630.20	320.40	348.00	170.30	140.00	1,608.90
彰化縣	31.70	34.50	34.50	6.50	0.00	107.20
苗栗縣	106.00	60.50	62.50	13.50	4.00	246.50
雲林縣	44.18	53.50	28.50	7.50	1.00	134.68
嘉義市	6.50	6.50	6.50	6.50	0.00	26.00
嘉義縣	20.71	7.50	7.50	7.50	1.00	44.21
台南市	3.60	0.00	0.00	0.00	0.00	3.60

註1：「89年度」係指88下半年及89年。

註2：所列金額僅含政府預算部分，惟不含農業救助與救濟利息補貼7千萬元、畜牧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計畫2千4百萬元、工業2千640萬元及觀光業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統支2千570萬元。

表5-1-5 各縣（市）個別產業重建經費需求

單位：百萬元

業別 縣市別	農業	工業	商業	觀光業	有線電視	合計
合計	2,539.00	-	650.14	100.00	0.00	3,289.14
台北縣	0.00	-	0.40	0.00	0.00	0.40
台中縣	858.00	-	117.65	35.00	0.00	1,010.65
台中市	55.00	-	44.50	7.50	0.00	107.00
南投縣	1,268.00	-	305.90	35.00	0.00	1,608.90
彰化縣	75.00	-	24.70	7.50	0.00	107.20
苗栗縣	179.00	-	67.50	0.00	0.00	246.50
雲林縣	97.00	-	30.18	7.50	0.00	134.68
嘉義市	0.00	-	26.00	0.00	0.00	26.00
嘉義縣	7.00	-	29.71	7.50	0.00	44.21
台南市	0.00	-	3.60	0.00	0.00	3.60

註：所列金額僅含政府預算部分，惟不含農業救助與救濟利息補貼 7 千萬元、畜牧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計畫 2 千 4 百萬元、工業 2 千 640 萬元及觀光業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統支 2 千 570 萬元。

表 5-1-6 產業重建計畫個別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89	90	91	92	93	合計	
	經費來源								
總 計	合 計		7,061.54	725.10	733.00	355.50	230.00	9,105.14	
	政 府	中央預算	745.10	723.10	731.00	355.50	230.00	2,784.70	
		地方自籌	0.00	2.00	2.00	0.00	0.00	4.00	
		移緩濟急	646.54	0.00	0.00	0.00	0.00	646.54	
		小 計	1,391.64	725.10	733.00	355.50	230.00	3,435.24	
	業 者	金融機構	5,440.30	0.00	0.00	0.00	0.00	5,440.30	
		其 他	229.6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小 計	5,669.90	0.00	0.00	0.00	0.00	5,669.90	
	農 業 ( 農 )	年 度		89	90	91	92	93	合計
		經費來源							
合 計		1,999.00	542.00	517.00	210.00	230.00	3,498.00		
政 府		中央預算	617.00	540.00	515.00	210.00	230.00	2,112.00	
		地方自籌	0.00	2.00	2.00	0.00	0.00	4.00	
		移緩濟急	517.00	0.00	0.00	0.00	0.00	517.00	
		小 計	1,134.00	542.00	517.00	210.00	230.00	2,633.00	
業 者		金融機構	865.00	0.00	0.00	0.00	0.00	865.00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865.00	0.00	0.00	0.00	0.00	865.00	
工 業 ( 經 )	年 度		89	90	91	92	93	合計	
	經費來源								
	合 計		2,194.70	7.20	5.40	0.00	0.00	2,207.30	
	政 府	中央預算	0.00	7.20	5.40	0.00	0.00	12.60	
		地方自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移緩濟急	13.80	0.00	0.00	0.00	0.00	13.80	
		小 計	13.80	7.20	5.40	0.00	0.00	26.40	
	業 者	金融機構	1,969.30	0.00	0.00	0.00	0.00	1,969.30	
		其 他	211.60	0.00	0.00	0.00	0.00	211.60	
		小 計	2,180.90	0.00	0.00	0.00	0.00	2,180.90	

表 5-1-6 產業重建計畫個別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89	90	91	92	93	合計	
	經費來源								
商業 (經)	合 計		237.14	175.90	210.60	145.50	0.00	769.14	
	政 府	中央預算	2.40	175.90	210.60	145.50	0.00	534.40	
		地方自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移緩濟急	115.74	0.00	0.00	0.00	0.00	115.74	
		小 計	118.14	175.90	210.60	145.50	0.00	650.14	
	業 者	金融機構	119.00	0.00	0.00	0.00	0.00	119.00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19.00	0.00	0.00	0.00	0.00	119.00	
	觀光業 (交)	年 度		89	90	91	92	93	合計
		經費來源							
合 計		1,910.70	0.00	0.00	0.00	0.00	1,910.70		
政 府		中央預算	125.70	0.00	0.00	0.00	0.00	125.70	
		地方自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移緩濟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25.70	0.00	0.00	0.00	0.00	125.70	
業 者		金融機構	1,767.00	0.00	0.00	0.00	0.00	1,767.00	
		其 他	18.00	0.00	0.00	0.00	0.00	18.00	
		小 計	1,785.00	0.00	0.00	0.00	0.00	1,785.00	
有線電視 (新)	年 度		89	90	91	92	93	合計	
	經費來源								
	合 計		720.00	0.00	0.00	0.00	0.00	720.00	
	政 府	中央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自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移緩濟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業 者	金融機構	720.00	0.00	0.00	0.00	0.00	720.00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720.00	0.00	0.00	0.00	0.00	720.00	

註：「89年度」係指88下半年及89年。